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3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志民	联系方式	13898313555
建设地点	抚顺市新宾县南杂木镇园区路		
地理坐标	(124 度 23 分 50.121 秒, 41 度 58 分 18.4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比(%)	11.3	施工工期	2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54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本次规划形成“一轴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态。“一轴”：是指“沈吉——抚通高速公路”产业发展轴。“三园”：是指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及永陵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含永陵主城区及榆树副园区）三个园区。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依托大化国瑞、合兴万家、添泷耐火、隆烨化工、华驰挂车等龙头企业，发展特种石墨等新材料研发、木制品绿色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项目，符合规划空间布局结构。	符合
	禁止新建、改扩建、技改除智能制造、新材料制造、木制品加工及农产品深加工以外的项目；不宜引进水污染严重企业，不能引进排水中含有重金属、难降解、毒性大污染物的企业。禁止新建、改扩建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空间准入机制实现分行业控制依据空间效益准入控制和环境准入控制，结合对产业适宜性引导，对入驻产业进行遴选，高空间效益，无污染项目可以进入，且给予一定的土地、税收政策优惠；对中空间效益或轻度污染项目通过土地税收限值及环境影响评价控制规模或给予准入；对于低空间效益和污染严重项目进行适当兼并，不重复引入相同行业，同时对现入驻企业进行适当改造。严格遵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禁止引进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的基础上，确保入区企业与产业政策相协调，规划区产业定位是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要求的。	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规划的产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园区应对区域产业引入采取空间准入机制和环境准入控制，严禁新增产能过剩的项目，入驻园区企业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相应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规划总用地315.62 公顷，用地类别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南杂木木制品加工产业园区，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根据用地规划布局，以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北侧主干路为园区发展轴线，将其分为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木制品加工区、综合服务区。	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位于南杂木木制品加工产业园区。	符合	

	规划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给水仍然由镇区水厂引供。	厂区供水接至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符合
	规划区应制定环境准入条件，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	符合
	规划原则：（1）完善规划区内污水管网，使污水系统整体效益得以发挥。（2）统一规划，集中处理，统一排放。 污水处理厂规划：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污水仍由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结合《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总体规划》对镇区污水厂进行扩建，近期扩建规模至1万m ³ /d，远期达到2万m ³ /d。 污水管网规划：根据园区地形地势特点，结合道路竖向规划及部分现有主干管线敷设情况，沿园区道路敷设污水管线，尽量让更多的污水以重力流排出为原则进行布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循环水，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扩建，并投入使用，总处理能力8000m ³ /d。	符合
	园区内不新建燃煤锅炉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配制了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园区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不宜引进水污染严重企业，不能引进排水中含有重金属、难降解、毒性大污染物的企业。环评建议引进能利用中水作为水源企业，引进工艺废水零排放的企业，推进中水回用规划，将中水回用于道路，绿化、冲厕等，逐步实现污水零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项目，无工艺废水，生产废水为锅炉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企业自建供汽锅炉需采用清洁能源，可采用燃气锅炉或者生物质锅炉（必须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严禁使用燃煤锅炉。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采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不属燃煤锅炉。	相符

	<p>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定位严格审查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产业园区的木制品加工区，符合产业园区的功能分区定位。</p>	相符
	<p>入驻于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企业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相符
	<p>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采取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规定指标。</p>	相符
	<p>工业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各企业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扬散。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p>	<p>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防雨等措施。</p>	相符

3、规划环评审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位于南杂木镇周边，沈吉高速公路两侧，铁长线以西。规划用地面积315.62公顷，其中飞地经济用地57.61公顷。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依托大化国瑞、合兴万家、添泷耐火、隆烨化工、华驰汽车等龙头企业，发展特种石墨等新材料研发、木制品绿色加工、装备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p>	相符
<p>园区引进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和用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定位严格审查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规范入驻项目技术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依法办理相关环评及用地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各项污染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排放。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改进方案，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严格环境准入，综合考虑行政区和控制单元的水污染防治目标，禁止审批用水量大的新建和扩建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p>		
	<p>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体系，加强机械加工等产业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控制。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90%以上。</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p>固体废物污染减排措施：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无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处理处置率达100%，有害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100%。</p>	<p>本项目涂装工序均为密闭作业，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使用水性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60%以上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率100%。</p>		相符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分为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永陵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本项目位于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根据规划，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依托大化国瑞、合兴万家、添泷耐火、隆烨化工、华驰挂车等龙头企业，发展特种石墨等新材料研发、木制品绿色加工、装备制造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用地占地面积10000m²，南侧为沈吉高速，北侧为远</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翔木业，西侧为抚顺森隆达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抚顺普利达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范围内无学校、大型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8。

3、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1200m，根据《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准保护区内为控制建设区，禁止下列活动：a、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b、在水域内清洗装载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机械和容器等；c、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废水分别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企业不设直接排污口，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带来严重污染，所以该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见附图5。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抚政发[2021]78号）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新宾产业园区（市级），管控单元编号为ZH210422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表1-6。

表1-4 本项目与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三线一单”要求 对应管控要求	项目情	符合
		况	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①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p> <p>②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③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④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加快县城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本项目为木质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符合
新宾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p> <p>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②削减排放量：1.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97%，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98% 以上，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燃煤锅炉，各项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并达标排放。	符合

		<p>比 2020 年下降。</p> <p>③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1. 至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3. 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力争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5.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6.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 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环境风险防控	<p>①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 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及其生态红线水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①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用水总量降低，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90，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②能源利用效率要求：1. 到 2025 年，新宾县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县城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表1-5 本项目与新宾产业园区（市级）“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名称：新宾产业园区（市级） 编号：ZH ZHZH 21 04 22 20 00 1	空间布局约束	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以焊接材料与装备产业为主，发展新型焊接工艺和绿色焊接材料。南杂木园区以新材料制造产业为主。永陵镇农产品园区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	本项目为木质品加工	符合	
		1. 园区引入项目遵循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要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要有效处置。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技术经济合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使引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降到最低。依据新宾县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3. 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使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对固体废物处置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使其处置率达到100%。外排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率100%；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污水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5、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1-6 本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	本项位于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行道路进行硬化，并及时洒水抑尘，建筑垃圾等临时采取苫布覆盖等方式降尘。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涂装工序均为密闭作业，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使用水性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60%以上，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燃烧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1-7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 VOCs 排放的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按照产业政策、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深入 推进 工业 源 VOCs 减排	<p>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燃烧催化装置，达标排放。</p>	符合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1-8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大 产业 结 构 调 整 力 度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燃烧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实行企业错峰生产和停产治理	运营后根据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加快 实施 工业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均有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采用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	符合

源 VOCs 污染 防治。	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	
------------------------	--------------------------------------------------------------------------------------------------------------------------------------------------------------------------	--------------------	--

8、与《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抚政办发〔2023〕1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PM2.5 和臭氧前体物排放监管。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使用水性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60%以上，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加大锅炉监管力度，推进燃煤锅炉的治理和替代，保证锅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扩大供热管网面积，力争实现城区热源全覆盖。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城区、清原县、新宾县现有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五大行业为重点，扩大整治范围，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整治，有效减少臭氧排放。开展全市汽修行业综合整治，大力提升 VOCs 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使用水性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60%以上，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管网体系，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实施城市雨污分流工程及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工程，对破损、错接、混接的污水管网实施改造。强化城镇污水处理监管，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对三宝屯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容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吨/天，达到日处理规模 50 万吨/天，使污水处理量能满足未来需求，使处理后排放更加稳定在一级 A 标准。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完成省定污水集中治理目标要求。加大污泥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项目，无工艺废水，生产废水为锅炉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力度，提高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水平，加强污泥产生、运输及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杜绝二次污染，到 2025 年底，力争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9、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按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符合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使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
废气收集设施：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	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等均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燃烧催化装置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1-11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	本项目使用涂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	符合

	<p>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本项目 VOCs 物料所用漆稀释剂、木工胶，至使用前均为购买时原始密封状态，仅在添加物料时开封，添加完成后即刻封闭盛装容器。</p> <p>设置密闭喷漆房，使用过的废漆桶均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密闭漆房内进行，后由漆雾过滤棉吸附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1-12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漆、胶等均为低 VOCs 的物料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燃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集气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80%</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涂料，调漆、喷涂等工序设置收集工序，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p>	符合 符合
12、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1-13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入关。	本项目属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严格落实新宾产业园区（市级）“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 3 t / h 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属清洁能源。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源头替代行动。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符合	
13、与《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1-14 本项目与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源头削减：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使用的涂料、胶黏剂中 VOCs 含量符合家具制造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即：水性固化木器漆≤250g/L；溶剂型木器涂料≤450g/L；水性木器漆涂料≤250g/L。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的 VOCs 含量为 9%；面漆和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76%；固化剂的	符合	

	VOCs 含量为 90%; 稀释剂的 VOCs 含量为 90%; 集成板 拼板胶的 VOCs 含量为 60%; 木材指 接组装胶的 VOCs 含量为 58%。	
	<p>过程控制：（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废涂料、废胶粘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调配）涂料、胶粘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喷涂）底漆、面漆擦色等喷涂或涂饰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涂料均存放于室内；废漆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涂料调配、喷涂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末端治理：水性涂料集中自动化喷涂及溶剂型涂料的喷涂、干燥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调配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调配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p>	<p>本项目喷漆过程采用漆雾过滤棉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p>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抚顺市新宾县南杂木镇园区路，生产餐桌、餐椅和柜子。产品销往欧洲，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p> <p>本项目建设木质家具生产车间，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餐桌、餐椅和柜子等木制家具 8 万套/a，同时建设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项目所在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集中供暖还未建成，待建成后拆除此锅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质制品制造，33 木制品制造）；（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质家具制造）；（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组成																									
<p>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抚顺森隆达木业有限公司东侧北边厂区，利用现有南侧 1 个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年产 8 万套木质家具。抚顺森隆达木业有限公司被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时，已全部拆除，不存在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组成</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h>主要工程内容及功能用途</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td rowspan="5">车间</td><td>下料区</td><td>1F，建筑面积 1400 m²，包括家具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榫头</td><td rowspan="5">车间利旧；设备为新建</td></tr><tr><td>打磨区</td><td>1F，建筑面积 700 m²，打磨</td></tr><tr><td>组装区</td><td>1F，建筑面积 100 m²，组装</td></tr><tr><td>涂装区</td><td>1F，建筑面积 700 m²，涂装</td></tr><tr><td>晾晒区、包装区</td><td>1F，建筑面积 700 m²，晾晒、包装</td></tr><tr><td></td><td>锅炉房</td><td>1F，建筑面积 40 m²，包括 1 台 3t/h 生专用物质锅炉且配置低氮燃烧器、软水制备等配套设施，用于厂区冬季供暖。</td><td>锅炉房利旧；锅炉新建</td></tr></tbody></table>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及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下料区	1F，建筑面积 1400 m ² ，包括家具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榫头	车间利旧；设备为新建	打磨区	1F，建筑面积 700 m ² ，打磨	组装区	1F，建筑面积 100 m ² ，组装	涂装区	1F，建筑面积 700 m ² ，涂装	晾晒区、包装区	1F，建筑面积 700 m ² ，晾晒、包装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40 m ² ，包括 1 台 3t/h 生专用物质锅炉且配置低氮燃烧器、软水制备等配套设施，用于厂区冬季供暖。	锅炉房利旧；锅炉新建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及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下料区	1F，建筑面积 1400 m ² ，包括家具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榫头	车间利旧；设备为新建																					
		打磨区	1F，建筑面积 700 m ² ，打磨																						
		组装区	1F，建筑面积 100 m ² ，组装																						
		涂装区	1F，建筑面积 700 m ² ，涂装																						
		晾晒区、包装区	1F，建筑面积 700 m ² ，晾晒、包装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40 m ² ，包括 1 台 3t/h 生专用物质锅炉且配置低氮燃烧器、软水制备等配套设施，用于厂区冬季供暖。	锅炉房利旧；锅炉新建																						

辅助工程		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25 m ² , 用于日常办公。位于厂区北侧	利旧
	接待室	1F, 建筑面积 35 m ² , 用于接待客户。位于厂区北侧	利旧
	食堂	1F, 建筑面积 120 m ² , 用于员工就餐, 配备油烟净化器, 位于厂区西北处	利旧
	警卫室	1F, 建筑面积 12 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利旧
储运工程	西库房	1F, 建筑面积 150 m ² , 位于厂区西北处	利旧
	东库房	1F, 建筑面积 300 m ² , 位于厂区东北处	利旧
	废料库	1F, 建筑面积 200 m ² , 位于厂区东北处	利旧
	油漆库	1F, 建筑面积 27 m ² , 最大储存 2 吨,	新建
	备料区	1F, 建筑面积 600 m ² , 最大储存 900m ³ , 位于厂区西侧	利旧
	成品区	1F, 建筑面积 1000 m ² , 最大储存 1500m ³ , 位于厂区西侧	利旧
	临时存放区	1F, 建筑面积 1800 m ² , 最大储存 2100m ³ , 位于厂区东侧	利旧
	危废暂存间	1F, 建筑面积 13 m ² , 最大储存 12 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自来水供水, 年用量 1029.936t/a。	依托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局, 年用电 30 万千瓦。	依托
	排水	锅炉排污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 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暖	3t/h 生物质专用锅炉, 且配备低氮燃烧器 (ZWLS-3.0-0.09-S)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车间南侧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和榫头工艺产生粉尘收集后, 通过中央除尘器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MDC-50000m³/h) 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p> <p>②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尘柜进风口进行收集, 收集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后落入集尘抽屉, 净化后的空气经出风口排至车间内;</p> <p>③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喷枪清洗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p>	新建
		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收集后, 通过管道进	新建

	固体废物		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3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废水	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与地面冲洗水经化粪池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五一河。	依托（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和木质粉尘回收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00 m ²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灰暂存于锅炉房厂家回收。	新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棉、废润滑油暂存于位于厂区东侧 13 m ² 的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运输方式	执行标准
1	餐桌	套	20000	海运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
2	餐椅	套	40000	海运	
3	柜子	套	20000	海运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车间	中央除尘器	1	套	MDC-50000m ³ /h
	刨砂机	1	台	MSG1000
	砂光机	1	台	SRP1000

	废气治理	数控榫槽机	2	台	MSK3710*2	
		榫槽机	2	台	MS3112	
		双端榫头机	1	台	MXK3812	
		数控榫头机	2	台	MDK311B	
		侧孔钻	1	台	CJ-3000	
		开料机	1	台	SK4300	
		攻牙机	2	台	TY-45013	
		裁板锯	1	台	MJ-90Y	
		截锯	4	台	XMG-3	
		双端锯	1	台	MJX2438	
		双面砂光机	1	台	CF-506SMB300	
		倒棱机	1	台	MZS-506	
		立铣机	5	台	MX5317	
		仿形铣	3	台	XMG24	
		立磨机	6	台	MM2617	
		弯砂机	6	台	TWQS-280	
		砂光连线	1	套	MD-2P-C	
		空压机	3	台	BMVF37	
		静电喷涂	2	套	百富 DSK	
		干式喷台	5	台	L4H2. 6W1	
		打磨柜	10	台	滤芯过滤 L4	
		吊线	1	套	3KW100-1; 900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	套	锅炉废气处理	
		中央除尘器	1	套	下料区	车间废气处理
		滤芯过滤	1	套	打磨区	
		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涂漆、晾晒区、包装区	
		二级活性炭	1	套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木材、海绵、油性漆等均外购，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木质家具	木材	5000m ³ /a; 5500t/a	外购	1000m ³	原料库房
	海绵	500 m ³ /a	外购	50m ³	原料库房
	净味面漆	0.6 吨	外购	0.5 吨	油漆库
	净味底漆	1.2 吨	外购	0.5 吨	油漆库
	水性漆	1.2 吨	外购	0.5 吨	油漆库
	固化剂	1.5 吨	外购	0.5 吨	油漆库
	稀释剂	0.9 吨	外购	0.5 吨	油漆库
	拼板胶	0.3 吨	外购	0.1 吨	油漆库
	组装胶	0.3 吨	外购	0.1 吨	油漆库
公用工程	水	1029.936t/a	市政	/	/
	电	300000 kw·h/a	当地电 业局	/	/
	生物质颗粒	645.6 t/a	外购	10t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燃料消耗量：

根据《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中提到，在锅炉行业领域有一条不成文的换算方法，蒸汽锅炉的蒸发量每 1t/h 换算为 0.7MW，故 1t/h 蒸汽锅炉产生的热量为 60 万大卡，3t/h 蒸汽锅炉产生的热量为 180 万大卡，参考《城市供热规划规范》每平方米建筑供暖取 100 卡的热量。本项目供暖将近 10000 平方米，故需 $10000 \times 100 = 100$ 万大卡热量，由于考虑管线热量损失、厂房存在进出口放热现象，企业为更好的保证供暖效果，本项目选用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取暖期厂内供暖，取暖期按 150d/a，每天工作 8h。根据生物质炉每小时耗料量=60 万大卡×锅炉吨位/锅炉燃烧效率/燃料热值。燃料热值为 3939cal/g，本项目锅炉热效率

	<p>约为 85%，故取暖期生物质锅炉满负荷运行时燃料量为 $(600000\text{kcal} \times 3\text{t}) / 85\% / 3939\text{kcal/kg} = 538\text{kg/h}$，每天运行时间 8h，年运行 150 天，生物质消耗燃料量为 645.6t/a。</p> <p>面漆：</p> <p>本项目所使用油性漆，其漆膜强韧，光泽丰满，附着力强，耐水耐磨、耐腐蚀性。被广泛用于高级木器家具，也可用于金属表面。</p> <p>理化特性：具有芳香气味的淡黄色粘稠液体。</p> <p>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p>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的本品可出现眼睛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履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肝肿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p> <p>油性漆主要成分为短油醇酸树脂（含量 75%-80%）、乙酸正丁酯（含量 18%-20%）、二氧化硅粉料（含量 2%-5%）等。</p> <p>底漆：</p> <p>本项目所使用油性漆，其漆膜强韧，光泽丰满，附着力强，耐水耐磨、耐腐蚀性。被广泛用于高级木器家具，也可用于金属表面。</p> <p>理化特性：具有芳香气味的乳白色粘稠液体。</p> <p>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p>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的本品可出现眼睛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履蹒跚、意识模糊。</p>
--	---------------------------------------------------------------------------------------------------------------------------------------------------------------------------------------------------------------------------------------------------------------------------------------------------------------------------------------------------------------------------------------------------------------------------------------------------------------------------------------------------------------------------------------------------------------------------------------------------------------------------------------------------------------------------------------------------------------------------------------------------------------------------------------------------------------------------------------------------------------------------------------------------------

	<p>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肝肿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p> <p>油性漆主要成分为短油醇酸树脂（含量65%-70%）、乙酸正丁酯（含量8%-1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含量8%-10%）、二丁基二（十二酸）锡（含量0.1%）、颜填料（含量14%-15%）等。</p> <p>水性漆：</p> <p>水性漆对人体无害，以水作溶剂，节省大量资源，降低了对大气污染。</p> <p>理化特性：粘稠液体、白色、略有气味。</p> <p>健康危害：眼睛接触，立即摘除隐形眼镜，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不时的翻起上下眼睑，如仍感刺激，就医。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和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皮肤。同时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要特别小心清理裂缝，折痕和腹股沟处。使用润肤剂涂在受刺激的皮肤上，如果刺激产生并持续立即就医。再次使用前要清洗受污染的衣物。食入，用水漱口，不要诱导呕吐，除非有医务人员指示，不要向无意识的人嘴里放任何东西，松开系紧的衣服，如衣领，领带，皮带或腰带，立即就医。吸入，尽快疏散受害人到安全区域内，松开系紧的衣服，如衣领，领带，皮带或腰带，如果不能呼吸，给予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给予输氧，如果刺激产生并持续立即就医。</p> <p>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聚合物（含量85%）；成膜助剂（含量3%-5%）；功能助剂（含量2%-4%），二氧化硅含量为（含量0%-5%），其余含量为纯净水。</p> <p>稀释剂：</p> <p>稀释剂是一种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溶剂。油性漆涂料中热固性树脂需加入稀释剂来降低它的粘度而便于进一步加工。</p> <p>理化特性：具有果香味的无色透明液。</p> <p>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	----------------------------------------------------------------------------------------------------------------------------------------------------------------------------------------------------------------------------------------------------------------------------------------------------------------------------------------------------------------------------------------------------------------------------------------------------------------------------------------------------------------------------------------------------------------------------------------------------------------------------------------------------------------------------------------------------------------------------------------------------------------------------------------------------------------------------------------------------------------------------------

	<p>健康危害：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p> <p>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仲丁酯（含量50%-70%）、乙酸正丁酯（含量15%-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含量15%-25%）。</p> <p>固化剂：</p> <p>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p> <p>理化特性：具有果香味的水白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p> <p>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p>健康危害：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p> <p>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60%-70%）、乙酸正丁酯（含量20%-25%）、二甲苯（含量10%-15%）。</p> <p>木材指接组装胶：</p> <p>本项目木材指接组装胶为水性胶，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p> <p>理化特性：白色液体。</p> <p>危险性：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p> <p>集成材拼板胶：</p> <p>本项目集成材拼板胶为溶剂型胶粘剂。</p>
--	--------------------------------------------------------------------------------------------------------------------------------------------------------------------------------------------------------------------------------------------------------------------------------------------------------------------------------------------------------------------------------------------------------------------------------------------------------------------------------------------------------------------------------------------------------------------------------------------------------------------------------------------------------------------------------------------------------------------------------------------------------------------------------------------------------------------------------------------

<p>理化特性：褐色液体。</p> <p>危险性：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恶心。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p> <p>满负荷年喷涂面积大约10万m²，厚度150 μm，水性漆密度为0.9g/mL，面漆、底漆密度为1.3g/mL，固定剂密度为1.07g/mL，稀释剂密度为0.89g/mL。水性漆、油性漆、固定剂、稀释剂的用料比例为2:3:2.5:1.5。共需约5.4t/a漆料，故喷漆原料用量合理。</p> <p>本项目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和《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对比见表2-6。</p>																																
<p>表 2-5 本项目涂料、胶粘剂与相关要求对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8597-2020 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8581-2020 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4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底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2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3372-2020 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材指接组装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成材拼板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使用涂料、胶粘剂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其理化性质见附件。</p> <h2>6、公用工程</h2> <h3>(1) 供水</h3> <p>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补水和地面冲洗用水。</p> <p>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p>	类别	GB38597-2020 要求	GB18581-2020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水性漆	220g/L	250g/L	63g/L	符合	面漆	420g/L	420g/L	354g/L	符合	底漆	420g/L	420g/L	332g/L	符合	类别	GB33372-2020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木材指接组装胶	100g/L	60g/L	符合	集成材拼板胶	100g/L	58g/L	符合
类别	GB38597-2020 要求	GB18581-2020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水性漆	220g/L	250g/L	63g/L	符合																												
面漆	420g/L	420g/L	354g/L	符合																												
底漆	420g/L	420g/L	332g/L	符合																												
类别	GB33372-2020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木材指接组装胶	100g/L	60g/L	符合																													
集成材拼板胶	100g/L	58g/L	符合																													

	<p>(DB21T/1237-2020)的要求,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用水定额为30~60L/人·班,本项目取值6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p> <p>②锅炉补水:本项目新增1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蒸汽锅炉补水率通常为1%-2%,本次取2%,补水量为$0.48\text{m}^3/\text{d}$,软水处理效率为80%,故需新鲜水量$0.6\text{m}^3/\text{d}$。</p> <p>③地面冲洗用水:考虑到生产装置可能会由于密封不严等原因,生产车间地面会有极少量泄漏的物料或设备润滑等,建议建设方定时用湿抹布清洁地面。生产车间清洁用水以$0.5\text{L}/\text{m}^2$计算,本项目车间、库房的面积共计8480m^2。需要清洁的位置占总面积的50%,则地面冲洗用水为$2.12\text{m}^3/\text{次}$,每周清洗1次,年清洁约42次,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89.04\text{m}^3/\text{a}$。</p> <p>(2) 排水</p> <p>①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主要为企业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p> <p>②锅炉排污水</p> <p>本项目采用阳离子树脂交换器进行水质软化。其原理为:选择含有大量的较弱电荷离子的稀释溶液,将树脂所吸附的离子和其他杂质洗脱除去,使之恢复原来的组成和性能。树脂再生过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反洗:新鲜水从准备再生的树脂底部洗入,从顶部流出,冲洗5-15min; b 再生:将盐水注入树脂罐体; c 置换:盐水流过后,用新鲜水以同样的流速注入树脂罐体; d 快冲洗:用新鲜水以实际工作流速对树脂进行冲洗。 <p>去离子软化设备对锅炉用水进行软水处理,产生的废水量为$0.12\text{t}/\text{d}$,生物质燃料用量为$538\text{kg}/\text{h}$,通过查看《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排污水与软化处理废水的产物系数为0.356,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出来废水的产生量为$1.532\text{t}/\text{d}$。</p> <p>③地面冲洗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产污系数按0.9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p>
--	-------------------------------------------------------------------------------------------------------------------------------------------------------------------------------------------------------------------------------------------------------------------------------------------------------------------------------------------------------------------------------------------------------------------------------------------------------------------------------------------------------------------------------------------------------------------------------------------------------------------------------------------------------------------------------------------------------------------------------------------------------------------------------------------------------------------------------------------------------------------------------------------------------------------------------------------------------------------------------------------------------------------------------------------------------------------------------------------------------------------------------------------------------------------------------------------------------------------------------------------------------------------------------------------------------------------------------------

	<p>生量为 $80.136\text{m}^3/\text{a}$。</p> <p>则企业排放废水总量为 1029.936t/a ($720\text{m}^3/\text{a} + 1.532\text{t/d} \times 150 + 80.136\text{m}^3/\text{a} = 1029.936\text{t/a}$)。</p> <p>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进行修厂房、相关设备的安装及进行辅助设施</p>

环节

的施工建设等，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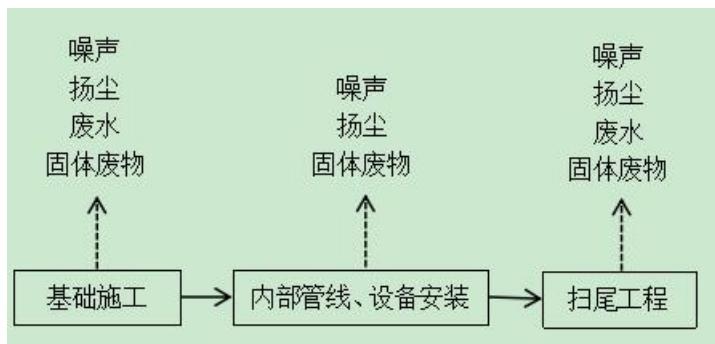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施工期分为场地平整、安装生产线、内部管线等。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是：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体废物和废水。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有：噪声、工地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弃渣土等。其中以扬尘、噪声影响为重点。

①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原设备拆除、装卸运输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HC 等。

② 施工期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等。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d 计算，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 $1\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排入化粪池。

③ 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工程使用的机械主要有移动式吊车、卡车等。由于施工在厂内进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小的影响。

④ 施工期固体弃物

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拆迁、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

活垃圾。每日施工人员总数约为 20 人，施工人员垃圾产生量按一般施工作业时的平均值 $0.2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垃圾量为 $5\text{kg}/\text{d}$ ，直接送到厂内生活垃圾箱。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堆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垃圾并及时送至建筑垃圾场。

(2) 环境保护措施

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设备和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布置合理，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或废弃物输送时，要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等密闭。

对于施工出入道路，可采用清扫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同时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② 水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现场洒水抑尘，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音的施工机械设备。对产生较大噪音的设备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设隔声罩、隔声墙等，以保证周围的声环境质量，施

	<p>工运输车辆在行驶道路选择时，应尽量避免在密集居民区附近的行驶，减少交通噪声污染，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夜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应禁止施工。</p> <p>（4）固体废物控制措施</p> <p>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渣等及时清运。需要临时堆放的固体废物必须覆盖防尘网，防止产生扬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按有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及时清运并运至指定地点。</p> <p>施工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经采取措施可将其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p> <h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h2> <p>（1）工艺流程</p> <p>项目产品主要为餐桌、餐椅和柜子，运营期间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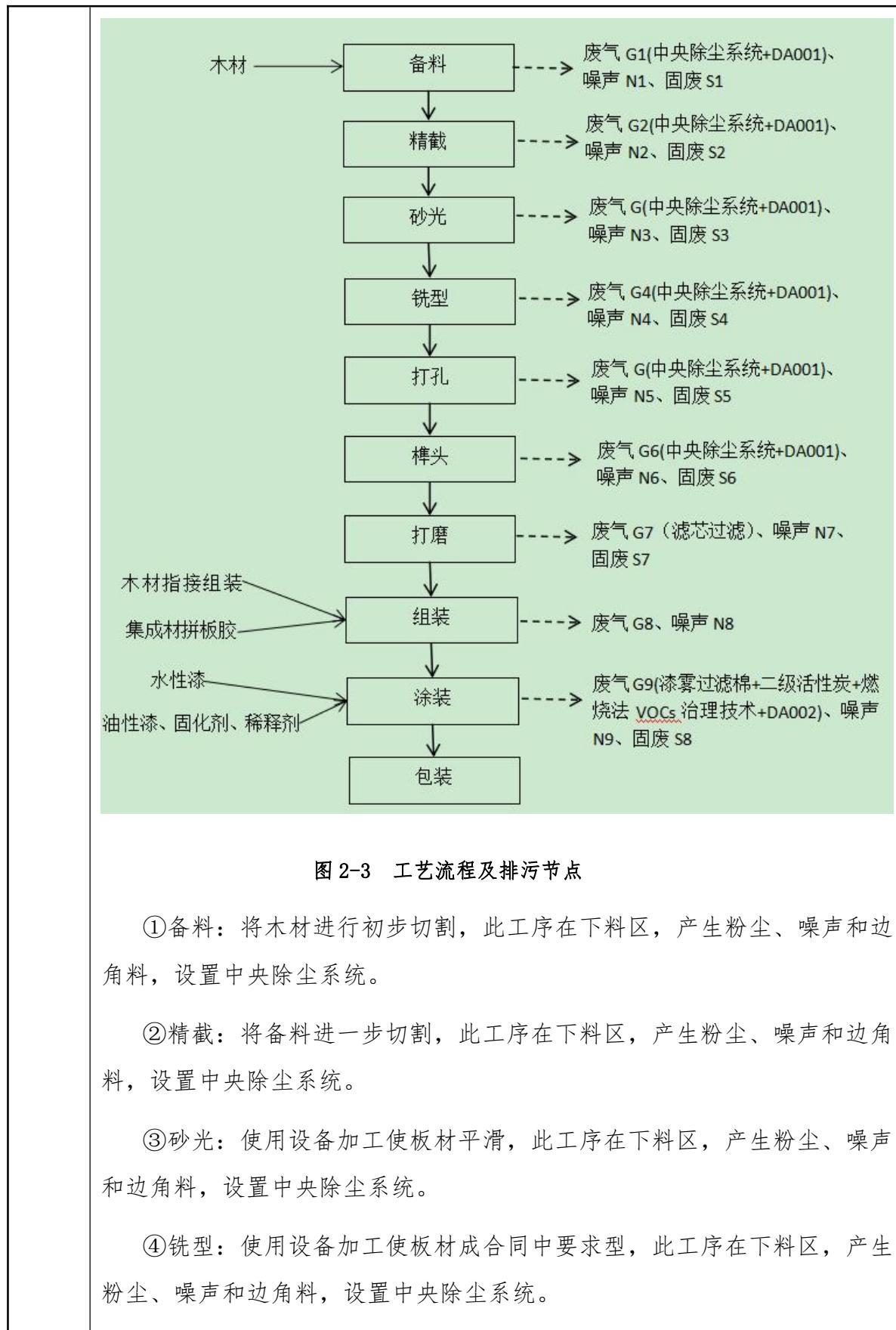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① 备料：将木材进行初步切割，此工序在下料区，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设置中央除尘系统。
- ② 精截：将备料进一步切割，此工序在下料区，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设置中央除尘系统。
- ③ 砂光：使用设备加工使板材平滑，此工序在下料区，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设置中央除尘系统。
- ④ 铣型：使用设备加工使板材成合同中要求型，此工序在下料区，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设置中央除尘系统。

	<p>⑤打孔：使用设备对板材打孔，此工序在下料区，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设置中央除尘系统。</p> <p>⑥榫头：使用设备对板材加工榫头，此工序在下料区，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设置中央除尘系统。</p> <p>⑦打磨：使用设备进一步加工使板材平滑，此工序在下料区，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设置中央除尘系统。</p> <p>⑧组装：将切割成型的木条、木板用拼板胶粘成型。此工序在组装区，产生有机废气、噪声。</p> <p>⑨涂装：将经过木加工的半成品进行调漆，将油性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按固定比例调匀，待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漆，将打磨后的板材送入喷漆室进行喷漆，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和噪声；晾干，喷漆后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每日用 0.45 升稀释剂对喷漆枪进行清洗，清洗后实际用于调漆。密闭厂房，设置二级活性炭及催化燃烧装置。</p> <p>⑩包装：将成品进行打包，入库待售。</p>
	<p>(2) 产污环节</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p> <p>①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榫头和打磨工艺产生粉尘；涂漆（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喷枪清洗）、组装时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锅炉烟气；危废暂存间贮存产生的废气。</p> <p>②废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管线排至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p> <p>③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p> <p>④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木料、废离子交换树脂、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锅炉灰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雾过滤棉、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如下：</p>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处置方式	
废气	备料	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精截	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砂光	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铣型	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打孔	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榫头	粉尘	间断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打磨	粉尘	间断	滤芯过滤	
	组装	VOCs	间断	/	
	涂装	VOCs、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	间断	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断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4)	
危废暂存间	VOCs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COD、氨氮、悬浮物等	间断	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污水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COD、氨氮、悬浮物等			
	地面冲洗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噪声	备料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精截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砂光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铣型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打孔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榫头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打磨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组装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涂装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备料	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间断	外售
	精截	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间断	外售
	砂光	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间断	外售
	铣型	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间断	外售
	打孔	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间断	外售
	榫头	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间断	外售
	打磨	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间断	外售
	喷漆	废漆桶 (HW49、900-041-049)	间断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雾过滤棉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049)	间断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HW49、900-041-049)	间断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049)	间断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厂家回收
		锅炉灰渣	间断	外售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新宾镇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0 mg/m ³	3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7日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检测，检测因子为TSP，报告编号为<嘉瑞环检字(2023)第041号>，检测点位距离本项960m，号为<辽环监字[2022]第492号。检测因子为TSP，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采用时间	检测频次	
本项目下风向	124° 23' 5.3322" 41° 58' 19.897"	TSP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连续监测 3 天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下风向	TSP	0.3	0.086~0.169	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西侧 900m 为五一河，北侧 280 米为浑河，引用《新宾满族自治县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苏子河流域配套工程-新宾县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五一河及浑河的监测数据，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11.20 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对五一河上游、下游；五一河与浑河交接上游、下游进行了监测。

监测项目、时间、频次

监测项目：pH、溶解氧、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铜、锌、铅、镉、硒、砷、汞、铬(六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色度、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表 3-4 五一河上游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因子	2021.1.1	2021.1.1	2021.1.1	标准 III	单位	达标情况
		4	5	6			
1	pH (无量纲)	7.3	7.3	7.2	6~9	无量纲	达标
2	溶解氧	7.57	7.36	7.39	5	mg/L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2.6	2.4	2.7	4	mg/L	达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2.46	2.39	2.49	6	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18	17	16	20	mg/L	达标
6	氨氮	0.895	0.883	0.878	1.0	mg/L	达标
7	总磷	0.06	0.07	0.07	0.2	mg/L	达标
8	氟化物	0.32	0.41	0.39	1.0	mg/L	达标

9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mg/L	达标
10	锌	0.12	0.11	0.12	1.0	mg/L	达标
11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2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mg/L	达标
13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mg/L	达标
14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5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1	mg/L	达标
16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7	氟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mg/L	达标
18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mg/L	达标
19	石油类	0.04	0.03	0.03	0.05	mg/L	达标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mg/L	达标
21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mg/L	达标
22	色度(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mg/L	达标
23	悬浮物	5	6	6	/	mg/L	达标
24	粪大肠菌群	4100	4000	3900	10000	MPN/L	达标

表 3-5 五一河上游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因子	2021. 1. 1	2021. 1. 1	2021. 1. 1	标准 III	单位	达标情况
		4	5	6			
1	pH (无量纲)	7.4	7.4	7.3	6-9	无量纲	达标
2	溶解氧	7.69	7.65	7.72	5	mg/L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2.1	2	1.8	4	mg/L	达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1.93	1.95	1.88	6	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15	14	12	20	mg/L	达标
6	氨氮	0.752	0.758	0.763	1.0	mg/L	达标
7	总磷	0.03	0.04	0.02	0.2	mg/L	达标
8	氟化物	0.21	0.27	0.26	1.0	mg/L	达标
9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mg/L	达标
10	锌	0.12	0.12	0.12	1.0	mg/L	达标
11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2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mg/L	达标
13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mg/L	达标
14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5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1	mg/L	达标
16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7	氟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mg/L	达标
18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mg/L	达标
19	石油类	0.02	0.03	0.02	0.05	mg/L	达标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mg/L	达标
21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mg/L	达标
22	色度(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mg/L	达标
23	悬浮物	5	5	5	/	mg/L	达标
24	粪大肠菌群	1400	1100	1100	10000	MPN/L	达标

表 3-6 五一河浑河交界上游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因子	2021. 1. 1	2021. 1. 1	2021. 1. 2	标准 II	单位	达标情况
		8	9	0			
1	pH (无量纲)	8.52	8.49	8.54	6-9	无量纲	达标
2	溶解氧	10.4	10.1	10.0	6	mg/L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1.4	1.6	1.5	3	mg/L	达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2.62	2.64	2.58	4	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12	14	12	15	mg/L	达标
6	氨氮	0.405	0.409	0.401	0.5	mg/L	达标
7	总磷	0.02	0.02	0.02	0.1	mg/L	达标
8	氟化物	0.136	0.139	0.134	1.0	mg/L	达标
9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mg/L	达标
10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mg/L	达标
11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mg/L	达标
12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mg/L	达标
13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mg/L	达标
14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5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0 5	mg/L	达标
16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7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8	挥发酚	0.0004	0.0005	0.0003	0.002	mg/L	达标
19	石油类	0.02	0.02	0.02	0.05	mg/L	达标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mg/L	达标
21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mg/L	达标
22	色度(度)	5	5	5	/	mg/L	达标
23	悬浮物	6	7	6	/	mg/L	达标
24	粪大肠菌群	1500	1400	1500	2000	MPN/L	达标

表 3-7 五一河浑河交界下游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因子	2021. 1. 1	2021. 1. 1	2021. 1. 2	标准 II	单位	达标情况
		8	9	0			
1	pH (无量纲)	8.36	8.34	8.31	6-9	无量纲	达标
2	溶解氧	10.9	10.8	11.2	6	mg/L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1.2	1.1	1.3	3	mg/L	达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2.37	2.34	2.3	4	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11	10	12	15	mg/L	达标
6	氨氮	0.394	0.397	0.395	0.5	mg/L	达标
7	总磷	0.01	0.01	0.01	0.1	mg/L	达标
8	氟化物	0.13	0.128	0.126	1.0	mg/L	达标
9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mg/L	达标
10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mg/L	达标
11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mg/L	达标
12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mg/L	达标
13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mg/L	达标

14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5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0 5	mg/L	达标
16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7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18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mg/L	达标
19	石油类	0.02	0.01	0.01	0.05	mg/L	达标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mg/L	达标
21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mg/L	达标
22	色度(度)	5	5	5	/	mg/L	达标
23	悬浮物	4	5	4	/	mg/L	达标
24	粪大肠菌群	1200	1200	1100	2000	MPN/L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五一河各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浑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监测点位见附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无需对项目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厂区西侧 900 米为五一河，厂区北侧 280 米为浑河，根据《抚顺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抚政办发【2016】32 号），五一河无水体功能。根据《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 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 II 类水质标准执行。”

因此，五一河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下游浑河根据水功能区划采用 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地表水	五一河	西	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浑河	北	2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一、施工期污染物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城镇建成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城镇建 成区	0.8 mg/m ³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 准》(DB21/2642-2016) 城镇建 成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3-10 施工期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单位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石油类	20	mg/L
	3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4	氨氮	30	mg/L
	5	总磷	5.0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mg/L
	7	悬浮物	300	mg/L
3、厂界环境噪声				
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二、运营期污染物控制标准					
1、废气					
①工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榫头和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组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涂装工序、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TVOC、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二甲苯(苯系物计)、NMH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二甲苯(苯系物计)、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速率		
非甲烷总烃	40	15	2.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苯系物	20	15	1.5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13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执行标准
	车间外或设施外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苯系物	2.0	1.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30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348-200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废水

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总磷、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污染物等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动植物油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6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项目	pH	总磷	总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	50	300	250	300	30	100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 3 类标准，4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3-17。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氮氧化物 0.6048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1.46t/a。</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 3-18</th><th>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量控制项目</td><td>本项目 排放量</td><t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 量</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0.05</td><td>0.05</td></tr> <tr> <td>氨氮</td><td>0.005</td><td>0.005</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0.6048</td><td>0.6048</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td>1.46</td><td>1.46</td></tr> </tbody> </table>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指标。</p> <p>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至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1、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污染物=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即： $COD_{cr}=50\text{mg/L} \times 1029.936\text{t/a} \times 10^{-6}=0.05\text{t/a}$； $NH_3-N=5\text{mg/L} \times 1029.936\text{t/a} \times 10^{-6}=0.005\text{t/a}$。</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1) 挥发性有机物：喷漆、调漆、晾干、危废暂存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预测，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集气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80%，涂漆线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1.29t/a，危废暂存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26t/a，组装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141t/a。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1.46t/a。(2) 氮氧化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048t/a。</p> <p>综上，本项目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氮氧化物 0.6048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1.46t/a。</p>			表 3-18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总量控制项目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 量	化学需氧量	0.05	0.05	氨氮	0.005	0.005	氮氧化物	0.6048	0.6048	挥发性有机物	1.46	1.46
表 3-18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总量控制项目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 量																			
化学需氧量	0.05	0.05																			
氨氮	0.005	0.005																			
氮氧化物	0.6048	0.6048																			
挥发性有机物	1.46	1.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扬尘防治措施</p> <p>(1) 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p> <p>(2) 修建工程防尘措施。设置防尘网，及时洒水抑尘，及时清理遗落物料、渣土等废弃物；运送土方、渣土、建筑垃圾的车辆用苫布覆盖。</p> <p>(3) 易扬尘物料覆盖。所有临时堆土等易扬尘物料以及堆存的建筑垃圾都必须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p> <p>(4) 进出工地的物料等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等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苫布覆盖，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p> <p>(5) 参与施工的各种车辆和作业机械，应该具有尾气年检合格证；</p> <p>(6) 在使用期间要保证其正常运行，经常检修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造成尾气超标排放。</p> <p>(7) 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管理等措施，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且施工扬尘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恢复至现状水平。</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变差而导致噪声增加，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应考虑加装隔音罩；</p>
-----------	-------------------------------------------------------------------------------------------------------------------------------------------------------------------------------------------------------------------------------------------------------------------------------------------------------------------------------------------------------------------------------------------------------------------------------------------------------------------------------------------------------------------------------------------------------------------------------------------------------------------------------------------------------------------------------------------------------------------------------------------------------------------

②施工场地应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防止局部声级过高：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慢行，并减少鸣笛；
③遵守作业规定、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碰撞、敲击、哨子等人为噪音；
④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在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需要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项目场地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装修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和钢丝等杂物，生活垃圾主要指施工人员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均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及装修固废通过集中收集后，按照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处置，并请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指定的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填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其中废气主要为下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调漆过程、喷漆过程、自然晾干过程、喷枪清洗、组装过程、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地面冲洗废水；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粉尘、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废漆雾过滤棉。</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一) 污染物分析</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打磨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调漆过程、喷漆过程、自然晾干过程、喷枪清洗、组装过程、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锅炉烟气；食堂油烟。</p> <p>(1) 颗粒物</p> <p>本项目运营期木工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榫头和打磨工序会产生木料粉尘。在板材的开料过程，即按板材幅面和部件尺寸定出合理的锯截方案，把大幅面的板材锯成各种所需的规格，锯出的板材平直、光洁、断面形状规整，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锯屑，粉尘粒径小，经收集后排入到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中处理。</p> <p>①家具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和榫头工序</p> <p>根据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年4月），《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表，下料等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p> <p>车间使用原料 $5000\text{m}^3/\text{a}$，则车间粉尘产生量约为 $0.75\text{t}/\text{a}$，家具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和榫头工序经 80% 收集效率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车间下料工艺粉尘收集量为 $0.6\text{t}/\text{a}$、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粉尘 $0.15\text{t}/\text{a}$，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p> <p>②家具打磨工序</p>
--------------	------------------------------------------------------------------------------------------------------------------------------------------------------------------------------------------------------------------------------------------------------------------------------------------------------------------------------------------------------------------------------------------------------------------------------------------------------------------------------------------------------------------------------------------------------------------------------------------------------------------------------------------------------------------------------------------------------------------------------------------------------------------------------------------------------------------------------------------------------------------------------------------------------------------------------------------------------------------------------------------------------------------------------------

车间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年4月）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表，打磨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23.5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家具约 $2164\text{m}^3/\text{a}$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打磨粉尘通过滤芯过滤进行处理，收集效率80%，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0.05t/a；除尘柜收集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

表 4-1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工序	排放形式	风量 m^3/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车间排气筒 DA001	备料、精裁、砂光、铣型、打孔、榫头	有组织	10000	粉尘	0.75	31.25	0.3125	80	中央除尘系统+15m排气筒	95	0.03	1.25	0.0125

(2) 组装有机废气

本项目组装工序中会使用拼板胶、组装胶，拼板胶是VOCs含量低于60%的溶剂型胶粘剂，组装胶是VOCs含量低于10%的水性胶粘剂。涂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年4月），《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表，整个胶合工序废气产生系数为52.4克/公斤-水性胶粘剂、417.6克/公斤-溶剂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家具使用拼板胶0.3t/a、组装胶0.3t/a，则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141t/a，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

(3) 涂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车间喷漆线的家具调漆、喷漆、自然晾、喷枪清洗干均在封闭室内进行，该部分工序平均每天工作8h，全年运行300天，其中晾干采用自然晾干。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印刷、印染、家具制造、制鞋、汽车制造、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制造、机械涂层、易拉罐生产/漆包线生产/汽车维修/工艺品表面涂层、干洗剂等溶剂使用

源企业，适用于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含有 VOCs 物料的投用量以企业原辅材料购入凭证为核定依据。若无质检报告则参考物质安全说明表”的要求，本项目以物料的安全说明书为依据，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有机废气污染物分析。

根据水性漆、面漆、底漆、稀释剂、固化剂的安全说明书（见附件），确定主要成分及含量，具体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面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主要成分含量

物料名称	物料主要成分比例%				物料用量 t/a	附着 桶量 t/a	用于 产品 量 t/a	水分 t	污染物含量 t		
	固 分 含 量	水 分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苯系 物 (二 甲 苯)					颗 粒 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二 甲 苯
水性漆	85	6	9	0	1.2	0.02	1.18	0.07	1.00	0.11	/
面漆	5	0	95	0	0.6	0.01	0.59	/	0.03	0.56	/
底漆	15	0	85	0	1.2	0.02	1.18	/	0.18	1.00	/
固化剂	0	0	85	15	1.5	0.03	1.47	/	/	1.25	0.22
稀释剂	0	0	100	0	0.9	0.02	0.88	/	/	0.88	/
合计					0.11	5.29	0.07	1.21	3.80	0.22	

本项目喷漆线的家具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会产生漆雾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 漆雾颗粒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漆雾颗粒产生量=成膜物含量×(1-喷粉效率)，喷漆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率为 65%–75%（本项目取 70%，固分损失率为 30%）。则水性漆、油性漆在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363t/a，本项目喷漆过程采用漆雾过滤棉对漆雾颗粒进行吸附，吸附效率为 85%。则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漆雾过滤棉吸附漆雾颗粒为 0.309t/a，排放到喷漆房内的漆雾颗粒为 0.054t/a。

②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漆线家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调漆中挥发约 5%、喷漆过程约挥发

70%、晾干过程约挥发 25%。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如下。

a. 调漆：调漆过程中苯系物（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11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9t/a。

b. 喷漆：喷漆过程中苯系物（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1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66t/a。

c. 晾干：晾干过程中苯系物（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55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5t/a。

本项目涂漆线的家具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在封闭的区域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漆雾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燃烧催化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为 8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则该部分工序：漆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1t/a；苯系物（二甲苯）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t/a。故涂漆线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1.2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7t/a。

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类别	工序	污染源	排放形式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调漆 喷漆 晾干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 002	有组织	25000	苯系物 (二甲苯)	0.22	3.67	0.092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催化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80%	0.0374	0.6233	0.0156	2400h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3.80	63.3	1.583				0.646	10.7667	0.2692	
					颗粒物	0.054	0.9	0.0225				0.00918	0.1530	0.0038	

本项目建成后涂料平衡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漆料平衡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去向
油性漆	1. 8	附着于产品	0. 847	销售
水性漆	1. 2	废气	4. 02	废气处理
稀释剂	0. 9	漆雾颗粒物	0. 3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化剂	1. 5	附着漆桶	0. 11	
		水性漆中水蒸汽	0. 06	喷漆室内
合计	5. 4	合计	5. 4	

表 4-5

本项目物料平衡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去向
原料木材	5500	产品	2380	销售
拼板胶	0. 3	木质边角料	3120. 647	销售
组装胶	0. 3	粉尘	0. 8	销售
油性漆	1. 8	附着漆桶	0. 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	1. 2	水性漆中水蒸汽	0. 06	
稀释剂	0. 9	废气	4. 02	废气处理
固化剂	1. 5	漆雾颗粒	0. 363	废气处理
合计	5506	合计	5506	

(5) 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 年工作时间 1200h, 生物质用量为 645. 6t/a,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锅炉废气产生量为 7200000m³/a。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见表 4-6, 生物质燃料检验报告见附件 3。

表 4-6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名称

数值

全水分 Mt. (%)	6.8
干燥基灰分 Ad (%)	2.7
干燥基挥发分 V. daf (%)	83.69
干燥基全硫 St. d (%)	0.01
收到基低位Q _{net. v, ar} , MJ/kg	16.47MJ/kg
	3939cal/g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计算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公式：

①二氧化硫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645.6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1；

q₄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2；

η_s ——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0.5。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525kg/h，排放浓度为 8.78mg/m³。

②氮氧化物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120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7200000m^3 ;

η_{NO_x} ——脱硝效率 30% (低氮燃烧器)。

即: $120 \times 7200000 \times (1-30\%) \times 10^{-9} = 0.6048\text{t/a}$

$$0.6048 / (7200000 \times 1200/1200) \times 1000000000 = 84\text{mg/m}^3$$

则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048t/a , 排放速率为 0.504kg/h , 排放浓度为 84mg/m^3 。

③颗粒物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 (烟尘) 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 645.6t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2.7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50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99 ;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5 。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 , 排放速率为 0.0767kg/h , 排放浓度为 12.7778mg/m^3 。

表 4-7 锅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生产装置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锅炉	锅炉排气筒D A 0 0 4	二氧化硫	物料衡算法	6000	8.78	0.063	/	/	6000	8.78	1 2 0 0
		氮氧化物			120	0.864	低氮燃烧器	30		84	
		颗粒物			1277.78	9.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12.7778	

(6) 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过程中会逸散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固废源强分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状态暂存于标准容器内并加盖等措施，以减少废气挥发，危险废物在存储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所用油漆为 5.4t/a，残留附着液体按每桶物料的 2% 计，附着物料为 0.108t/a；本厂危废存放处不在生产线附近，且产生 VOC、粉尘，故需设危废暂存间，贮存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危废暂存间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废桶类别	漆桶数量 t/a	附着物料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排放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面漆桶	0.12	0.0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114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019	0.0323	0.0008
2	底漆桶	0.24	0.024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204				0.0035	0.0578	0.0014
3	水性漆桶	0.24	0.024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216				0.0004	0.0061	0.0002
4	固化剂桶	0.3	0.03	苯系物(二甲苯)	0.0045				0.0008	0.0128	0.0003
5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255				0.0043	0.0723	0.0018
5	稀释剂桶	0.18	0.018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18				0.0031	0.0510	0.0013
合计		1.08	0.108	苯系物(二甲苯)	0.0045	/	/	/	0.0008	0.0128	0.000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7746				0.0132	0.2195	0.0055

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23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4t/a，故危废暂存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263t/a。

(7)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一个食堂，食堂采用液化气做燃料，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

小。但食堂运营过程中将产生油烟废气，全厂职工 50 人，项目食堂设炉灶 4 个，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3kg/d•人计，则年耗油量为 3.6t/a。油烟挥发量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108t/a。废气量=风机风量×灶头数×每天工作小时数×年工作日。食堂每天工作 4h，则废气量为 1440 万 m³。则废气的产生浓度为 7.5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本食堂设置 4 个灶台，符合中型油烟净化设施装置，其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75%。食堂油烟经处置后排放浓度为 1.875mg/m³，排放量 0.027t/a。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防潮烟道引风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4-9 餐饮油烟排放的污染物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净化前		净化后		执行标准
	油烟量 (t/a)	废气浓度 (mg/m ³)	油烟量 (t/a)	废气浓度 (mg/m ³)	
1440	0.108	7.5	0.027	1.8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mg/m ³

由上表可知，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 2mg/m³ 的限值。

(二) 废气核算汇总

表 4-10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排放方式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车间排气筒 DA001	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榫头	粉尘	0.75	31.25	0.3125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95	0.03	1.25	0.0125

	涂装 有机 废气 排气 筒 DA002	调漆 喷漆 晾干	苯系 物 (二 甲 苯)	0.22	3.67	0.092	漆雾 过滤 棉+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燃烧 催化 装置 +15m 排气 筒	8 0	0.0374	0.623 3	0.0156	
			挥发性有机物 (VO Cs)	3.80	63.3	1.583			0.646	10.76 67	0.2692	
			颗粒物	0.054	0.9	0.0225			0.0091 8	0.153 0	0.0038	
	有机 废气 排气 筒 DA003	危 废 暂 存 间	苯系 物 (二 甲 苯)	0.004 5	0.07 50	0.0019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15m 排气 筒		0.0008	0.0128	0.0003	
			挥发性有机物 (VO Cs)	0.077 46	1.29 10	0.0323			0.0132	0.2195	0.0055	
	锅炉 排气 筒 DA004	燃料 燃 烧	二氧化 硫	0.063	8.78	0.0525	/	/	0.063	8.78	0.0525	
			氮氧化 物	0.864	120	0.72	低氮 燃 烧 器	3 0	0.604 8	84	0.504	
			颗粒物	9.2	1277 .78	7.67	布袋 除 尘 器+ 旋风 除 尘 器 +30m 排 气 筒	9 9	0.092	12.7 778	0.0767	
	无 组 织	车 间	下 料	粉尘	0.15	/	0.0624	/	/	0.15	/	0.0624
			打 磨	粉尘	0.01	/	0.0042	/	/	0.01	/	0.0042
			组 装	挥发性有机物 (非 甲烷 总烃)	0.141	/	0.0588	/	/	0.141	/	0.0588

			计)								
调 漆、 喷 漆、 晾 干、 UV 线	苯系 物	0.033	/	0.0138	/	/	0.033	/	0.0138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	0.57	/	0.2375	/	/	0.57	/	0.2375	
		颗粒物	0.081	/	0.0338	/	/	0.081	/	0.0338	
危废 暂存 间	苯系 物 (二 甲 苯)	0.000 675	/	0.0003	/	/	0.000 675	/	0.0003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	0.011 6	/	0.0048	/	/	0.011 6	/	0.0048	
(三) 排放口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要求“排气筒需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总装机容量2~4t/h时，烟囱高度不低于30m的要求”，根据设计，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6m，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一般排放口			

1	下料排气	DA00 1	124° 23' 50. 600652"	41° 58' 13. 567548"	15	0. 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涂装排气	DA00 2	124° 23' 49. 769880"	41° 58' 15. 520332"	15	0. 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危废暂存间排	DA00 3	124° 23' 51. 720144"	41° 58' 18. 952140"	15	0. 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	锅炉烟气排气	DA00 4	124° 23' 49. 692588"	41° 58' 15. 735720"	30	1. 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四) 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组装、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涂装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更换周期为 1 次/3 月；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和榫头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柜进行收集。

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中“6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 中“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对照，本项目满足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如下所示：

表 4-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本项目治理措施	排污许可可行技术(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	(HJ 1180—2021) 治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备料	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中“6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中具体要求内容
精截	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	是	
砂光	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	是	

	铣型	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	是	
	打孔	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	是	
	榫头	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	是	
	打磨	粉尘	滤芯过滤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 滤负压收集	袋式除尘技 术、滤筒除尘 技术等	是	
涂装	颗粒物	干式过滤棉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 过滤器 旋风除尘	干式 过滤技术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燃烧催化装置		浓缩+燃烧/ 催化氧化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是	
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 +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 (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 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表 7 中具体要求内容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和 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	是	
	二氧化硫	/		/	/	是	

(五)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有组织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排放	执行	标准限值	达标
-----	----	-----	------	----	----	------	----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情况
下料排气筒 DA001	备料、精截、砂光、铣型、打孔、榫头	粉尘	0.0125	1.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5	120	达标	
涂装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2	调漆 喷漆 晾干	苯系物 (二甲苯)	0.0156	0.623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0.6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2692	10.7667		2.7	40 (非甲烷总烃)	达标	
		颗粒物	0.0038	0.1530		3.6	50 (TVOC)	达标	
危废 暂存间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3	危废 暂存间	苯系物 (二甲苯)	0.0003	0.0128	0.6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0055	0.2195		2.7	40 (非甲烷总烃)	达标	
锅炉排气筒 DA004	燃料 燃烧	二氧化硫	0.0525	8.7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0.504	84		/	200	达标	
		颗粒物	0.0767	12.7778		/	30	达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2标准要求；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无组织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预测软件中 AerScreen 模块进行预测，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TSP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626mg/m³、0.143 mg/m³、0.174 mg/m³，TSP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它因子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中厂界及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及监测</p>									

频次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有组织	下料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涂装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1
	锅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煤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3
	1 车间、2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3

(七)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及其运行特点，确定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以持续时间 30 分钟可发现异常情况，每年产生一次计算。

表 4-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1 车间排气筒 DA001	家具切割打磨	粉尘	31.25	0.3125	0.1563	/
涂装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	苯系物	3.67	0.092	0.0460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3.3	1.583	0.7915	
		颗粒物	0.9	0.0225	0.01125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排 气筒 DA003	危废暂存间	苯系物(二 甲苯)	0.0750	0.0019	0.00095	/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1.2910	0.0323	0.01615		
锅炉排气筒 DA004	燃料燃烧	二氧化硫	8.78	0.0525	0.02625	/	
		氮氧化物	120	0.72	0.36	/	
		颗粒物	1277.78	7.67	3.835	/	
<p>非正常工况下，部分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不满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带来影响，企业每日在生产前应对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在运行过程中企业在发现故障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由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p>							
<h2>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h2> <h3>(一) 废水排放情况</h3>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新增生活污水 $2.4\text{m}^3/\text{d}$、$720\text{m}^3/\text{a}$，食堂废水需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锅炉排污、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 50m^3 的化粪池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6。</p>							
<p>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p>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化学需氧量	320	0.2304			
		氨氮	36	0.0259			
		悬浮物	180	0.12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0.2160			
		动植物油	120	0.0864			
锅炉废水	229.8	化学需氧量	172	0.0395			
		氨氮	30	0.0069			
		悬浮物	200	0.046			
		石油类	20	0.0046			

地面冲洗废水	80. 136	化学需氧量	300	0. 0240
		悬浮物	200	0. 0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0. 0208
		氨氮	25	0. 0020
		石油类	20	0. 0016
本项目综合废水	1029. 936	化学需氧量	285	0. 2939
		悬浮物	186	0. 1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	0. 2368
		氨氮	34	0. 0348
		石油类	11	0. 0062
		动植物油	84	0. 0864

(二) 废水排放口

表 4-17 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源	总排口地理坐标		排放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总排口	124° 23' 52. 319"	41° 58' 15. 966"	间接排放	不规律间断排放	经化粪池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

(三) 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mg/L

序号	项目	本项目废水产 生浓度	本项目废水排 放浓度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285	245	300
2	悬浮物	186	141	300
3	氨氮	34	26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	220	250
5	动植物油	84	80	100
6	石油类	11	9	20

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

(四)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老厂区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纤维滤池+接触消毒池”，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中A标准，处理水量为3000m³/d；

新厂区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二沉池+混合反应沉淀池+滤池+接触消毒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5000m³/d，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中A标准，处理合格后排入五一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m³/d，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新厂区处理能力为5000m³/d，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新厂区是可行的。

表 4-19 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序号	因子	进水指标	出水指标	执行标准
1	COD	380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2	NH ₃ -N	35	1.5	
3	TP	3	0.3	
4	TN	45	1.5	
5	SS	260	10	
6	BOD	210	6	

(五)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营运期产生的废水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4-20。

表 4-20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流量、COD、氨氮、SS、总磷、总氮、pH值、BOD ₅	污水处理站排口	1次/半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	---------	-------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实施后工业区应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及仓储物流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类标准”。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区，相邻道路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沈吉高速不在交通干线两侧，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执行4类标准”。

(1) 本项目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室内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锅炉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约为65dB(A)~85dB(A)，通过设备隔声、厂房密闭、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衰减约20dB(A)。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刨砂机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7.5	-83.4	139.8	2	70	8h	20	44	1
2		砂光机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4.7	-84.1	139.8	2	70	8h	20	44	1
3		数控榫槽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7.5	-66	139.7	12	70	8h	20	44	1
4		榫槽机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5.1	-68.9	139.5	2	70	8h	20	44	1
5		双端榫头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3.6	-74.2	139.8	6	75	8h	20	49	1

	6		数控榫头机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8.6	-76	139.9	6	70	8h	20	44	1
	7		侧孔钻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8.6	-65	140.4	2	75	8h	20	49	1
	8		开料机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8.4	-58.2	139.3	6	70	8h	20	44	1
	9		攻牙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	-78.5	140.0	6	75	8h	20	49	1
	10		裁板锯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7.5	-73.1	139.8	6	70	8h	20	44	1
	11		截锯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0.7	-65	140.4	2	70	8h	20	44	1
	12		双端锯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	-79.9	140	6	70	8h	20	44	1
	13		双面砂光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3.5	-60.3	139.4	12	75	8h	20	49	1
	14	车间	倒棱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4.3	-67.4	139.8	12	70	8h	20	44	1
	15		立铣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5.9	-53.9	140.0	2	75	8h	20	49	1
	16		仿形铣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5.2	-73.8	140.0	12	75	8h	20	49	1
	17		立磨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9.2	-75.3	139.5	2	75	8h	20	49	1
	18		弯砂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1.3	-78.5	139.7	6	70	8h	20	44	1
	19		砂光连线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4.2	-63.2	139.6	12	70	8h	20	44	1
	20		空压机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9.6	-61.8	139.5	12	70	8h	20	44	1
	21		打磨柜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1.3	64.2	140	3	70	8h	20	44	1
	22	车间	双端转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0.4	-68.5	139.8	12	75	8h	20	49	1
	23		立卧转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7.2	-70.3	139.9	12	75	8h	20	49	1

	24		推台锯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2.9	-60.7	139.7	13	70	8h	20	44	1
	25		带锯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6	-70.3	-139.9	12	75	8h	20	49	1
	26		仿形铣木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0.3	-71.7	139.9	12	75	8h	20	49	1
	27		锯片出榫机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1.6	-65.7	139.4	6	75	8h	20	49	1
	28		镂铣机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5.7	-70.6	139.7	6	70	8h	20	44	1
	29		卧转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9.2	-69.2	139.6	6	70	8h	20	44	1
	30		台转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2.7	-56.4	139.3	12	70	8h	20	44	1
	31		多轴木工转床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5.6	-64.6	139.4	6	70	8h	20	44	1
	32	锅炉房	锅炉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75	-7.5	139.1	0.8	75	8h	20	61	1
			水泵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0.8	80	8h			
			风机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0.5	85	8h			

本项目室外声源一般为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措施降噪。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风机	5.2	-93	140.0	80		距离衰减	8h
2	DA002风机	-14.3	-33.3	139.8	80		距离衰减	8h
3	DA003风机	20.8	-11.6	139.3	80		距离衰减	8h
4	DA004风机	-21	-27.3	140.0	80		距离衰减	8h

厂区噪声源贡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	源强	距离 (m)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86	40	54	65	达标
2	南厂界		70	49	70	达标
3	西厂界		20	60	65	达标

4	北厂界	80	48	6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夜间不工作，不产生噪声贡献，因此不考虑噪声影响。厂区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营运期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噪声	厂界南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木质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木质边角料产生量为 3121.24882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全部外售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收集粉尘量为 0.8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全部外售处理。					
③自来水进入离子软化处理装置，软化后进入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水。同时，离子交换树脂每 2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					

脂，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4/次，暂存在锅炉房内，由厂家定期进行处置。

④锅炉灰渣：本项目锅炉炉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公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燃烧量为 645.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2.7%）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为 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16470）

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48.8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全部外售处理。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按 0.5kg/人·d 计算，则垃圾总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漆桶：本项目废漆桶产生量合计约废漆桶量为 1.08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0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漆雾过滤棉：漆雾过滤棉产生量 0.879t/a，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并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 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本项目厂区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活性炭填充量每次共为 750kg, 每 2 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厂区共吸附有机废气 3.3269t/a, 废活性炭的再生率按最低 80% 计算, 则车间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 4.2269t/a;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填充量每次共为 200kg, 每 2 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厂区共吸附有机废气 0.056t/a, 废活性炭的再生率按最低 80% 计算, 则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 0.29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 4.5229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8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0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桶	HW49	900-041-049	T/In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1.08	原辅料	固态	
2	漆雾过滤棉	HW12	900-252-012	T, I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0.879	喷漆	固态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049	T/In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4.5229	废气治理	固态	

	4	废润滑油	HW49	900-041-049	T/In	油类物质	0.018	空压机	液态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质边角料	下料	3120.647	外售					
	粉尘	打磨、砂光	0.8	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	2.4	厂家收回					
	锅炉灰渣	燃料燃烧	48.8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5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漆桶	原辅料	1.08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雾过滤棉	喷漆	0.87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4.5229						
	废润滑油	空压机	0.018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3m ² ，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12t，本项目危险废物总量为 11.06t/a，存储周期不超过一年，本项目危废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因存放废润滑油，需设置集液坑设施；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									

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具体如下。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固废暂堆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

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7、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为危险废物贮存，本项目喷漆车间、油漆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库房、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库房、车间为基础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喷漆车间、油漆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有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且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大气沉降影响较小。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在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应以防控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对环境造成急性损害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

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废润滑油, 均采用桶装方式密闭存储, 油性漆一次性最大储存量为1t; 水性漆一次性最大储存量为0.5t, 稀释剂一次性最大储存量为0.5t, 固化剂一次性最大储存量为0.5t, 废润滑油一次性最大储存量为0.5t。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详见表4-24。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表4-28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油性漆	1	50	0.02
水性漆	0.5	50	0.01
稀释剂	0.5	50	0.01
固化剂(二甲苯)	0.075	10	0.0075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47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477, 小于1。

(3) 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表4-29。

表 4-29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涉及辅料存储、喷漆工序。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最大事故为油漆、稀释剂等泄漏并发生火灾。油漆、稀释剂等液体原料包装及贮存容器破损或储存、装卸不当导致泄漏,发生泄漏可能会渗入地下,从而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如果泄漏的油漆、稀释剂遇明火会燃烧发生火灾。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火灾事故主要危害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若不能及时控制,物料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产物或伴生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大量消防废水产生时如封堵不及时,会漫流至厂外污染周边环境。

由于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油漆、稀释剂等存储量较小,发生泄漏范围较小,可被及时发现并控制;且若火灾防火措施可靠、有效,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原辅材料,加强员工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就能将化学品引发的风险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因此,环境风险值较小,在可承受范围内。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如下: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厂房内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厂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紧急逃生线路和风向标。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沿主要厂房四周留有消防通道或布置了运输道路。

涂料管理、储存、使用应设置专人管理，为防止涂料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和消防事故等，在调漆房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并在涂料桶周围准备好细沙细土。

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生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完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并更新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7) 结论

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主要用于废水、噪声的治理。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 4-30。

表 4-30

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评价时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
营运期	废气治理	车间有机废气	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共 1 套	39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共 1 套	6.5
			收尘柜，共 1 套	1.5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4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共 1 套	10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4
	风险防范	油漆库、车间、危废暂存间等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级防渗		3
		总计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备料区排气筒 DA001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1kg/h
	涂装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苯系物: 20mg/m ³ TVOC: 5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苯系物: 20mg/m ³ TVOC: 50mg/m ³
	锅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煤标准要求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区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苯系物: 1.0mg/m ³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废水出口 DW001	COD、SS、NH ₃ -N、BOD ₅ 、总磷、总氮、pH、动植物油、石油类	排入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 COD: 300mg/L SS: 300 mg/L NH ₃ -N: 30 mg/L BOD ₅ : 250 mg/L 总磷: 5 mg/L 总氮: 50 mg/L pH: 6-9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风机、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炉渣外售、综合利用；软水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漆筒、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预防，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等污染性较小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管理，在运营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实木家具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各项污染物去向明确，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1.46t/a	/	1.46t/a	1.46t/a
	二氧化硫	/	/	/	0.063t/a	/	0.063t/a	0.063t/a
	氮氧化物	/	/	/	0.6048t/a	/	0.6048t/a	0.6048t/a
	颗粒物	/	/	/	0.299t/a	/	0.299t/a	0.299t/a
废水	COD	/	/	/	0.05t/a	/	0.05t/a	0.05t/a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120.647t/a	/	3120.647t/a	3120.647t/a
	收集粉尘	/	/	/	0.8t/a	/	0.8t/a	0.8t/a
	灰渣	/	/	/	48.8t/a	/	48.8t/a	48.8t/a
	废离子交换树 脂	/	/	/	2.4t/a	/	2.4t/a	2.4t/a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漆渣	/	/	/	0.567t/a	/	0.567t/a	0.567t/a
	废漆筒	/	/	/	1.08t/a	/	1.08t/a	1.08t/a

	废活性炭	/	/	/	4.5229t/a	/	4.5229t/a	4.5229t/a
	废漆雾过滤棉	/	/	/	0.879t/a	/	0.879t/a	0.879t/a
	废润滑油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辽宁环一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附件 2 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文件

新环审〔2020〕54 号

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新宾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7 月 3 日，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在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新宾县工信局、规划中心、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位特邀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报送我局。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由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永陵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三个园区组成，分别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的新宾镇、南杂木镇、永陵镇和榆树乡。规划总用地面积 646.39 公顷。本次规划形成“一轴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态。“一轴”：是指“沈吉—抚通高速公路”产业发展轴；“三园”：是指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及永陵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含永陵主园区及榆树副园区）三个园区。

1、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位于新宾县城西部，通武线以南，刘家河东西两侧。规划用地面积 85.89 公顷，其中飞地经济用地 11.96 公顷。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依托东工冶金增材制造项目和沐与康氢燃料电池项目，重新整合和规划布局，从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研发、初加工、精深加工、相关集成软件开发、装备制造等领域入手，形成上下游产业衔接、企业间相互协作配套的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工业体系和产业链条。

2、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位于南杂木镇周边，沈吉高速公路两侧，铁长线以西。规划用地面积 315.62 公顷，其中飞地经济用地 57.61 公顷。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依托大化国瑞、合兴万家、添泷耐火、隆烨化工、华驰

汽车等龙头企业，发展特种石墨等新材料研发、木制品绿色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3、永陵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①永陵主园区位于永陵镇头道堡村，木通线以北，永尖线两侧。规划用地面积 179.28 公顷，其中飞地经济用地 97.52 公顷；②榆树副园区位于榆树乡哈山村，通武线以东，木通线以西。规划用地面积 65.60 公顷，其中飞地经济用地 33.21 公顷。永陵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依托青松药业等龙头企业，带动以人参、五加、辽细辛等道地中药材种植、精深加工、功能食品加工、功能饮品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发展木制品加工产业，争取成为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

产业园区规划定位：建成以智能制造、新材料制造及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产业园区。

规划期限：建设周期为 2020-2035 年。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进行：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二、报告书从园区发展历程入手，对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进行了调查和分析，论证了该规划与上位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了产业园区规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区域环境承载力，论证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报告书对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合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环境基础

设施建设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相关环评调整建议后，规划基本可行。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日常监管基础上，同意该规划的实施。该规划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规划园区内产业定位对内部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按照报告书建议优化调整园区及周边区域的规划布局。

（二）园区引进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和用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定位严格审查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规范入驻项目技术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改进方案，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推进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潜在环境危害风险大、升级改造困难的企业，应提前予以淘汰。鼓励有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环境准入，综合考虑行政区和控制单元的水污染防治目标，禁止审批用水量大的新建和扩建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

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利用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中型项目的资源环境效率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和入区指标要求。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集中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鼓励开展企业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企业再生水回用比例。产业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5]79号）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时，同步规划建设中水回用工程，中水用于工业低质水、环境用水以及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四）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快规划区供水工程建设，严格执行《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加强规划区内的绿化，强化植被对污染物质的净化作用，减少污染物质直接进入地下水系统的可能途径；严禁使用渗井、渗坑排污，对规划区内所有的污水都不得直接流放到地表，所有污水都必须经过收集系统的沟渠或管线进行输送或储放。所有可能接触到污水的地表都必

须作严格的防渗处理；所有固体废物的堆放场所都必须进行地表的防渗处理，所有地表防渗处理要特别设定高标准，保证不会渗入到地下水系统中；设立地下水观测专用井，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实现对区域地下水水质的污染发展变化及动态特征的监控。

（五）大气污染节能减排措施：优化能源结构，强化清洁能源供应。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改进用煤方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措施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二氧化硫减排，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体系，加强机械加工等产业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控制。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90%以上。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控制移动源排放。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管理。全面加强联防联控能力建设。

（六）噪声污染减排措施：通过加强法律的宣传和执法

力度以及合理布局等方式减缓声环境污染。此外，针对重点声污染源从声源、传播途径及受声点3个关键环节采取噪声控制措施以减少其对区域声环境影响。

(七) 固体废物污染减排措施：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无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处理处置率达100%，有害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100%。需完善区域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各类固废的分类回收及日常监管。

(八)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1. 源头控制措施：对于来自大气沉降造成的土壤污染，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进而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可行的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从而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沉降作用，同时，需对工艺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合理操作，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污的发生，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失效，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导致大气沉降污染物增大，造成土壤污染。2. 过程防控措施：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对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应加强占地范围内的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对粉尘有明显的阻滞、过滤和吸附作用，从而减轻大气的污染。

（九）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区域视觉景观规划，保证规划建设的生态廊道宽度，并相互连通，交错形成生态节点，促进当地动物的迁徙和物种传播以及生态信息流动。

完善绿地规划，强化防污绿化功能及固碳功能。缓解线性设施对生态的切割作用。对区域基本农田、耕地等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由于规划区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农田造成植被生物量损失，必须予以补偿。

（十）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区内拟入驻的环境风险较大企业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避免雨水淋溶地面的污染物污染地表水体。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规划区内企业要根据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企业和园区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新宾县满族自治县、大伙房水库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重大风险单位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园区内不设立集中的危险废物贮

存场所，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自行布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必须建设合理规模的风险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事故池配套管线、泵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防浮、防震等措施，同时设有抽水、监视、回收等设施。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闸阀，事故废液、消防尾水均通过围堰收集，然后自流进入事故池，在事故排除后，将事故废液分批打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十一)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园区管理部门负有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的职责，及时将园区企业所遇到的问题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并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各建设单位应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将其融入园区整体管理体制中。如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绩效的考核制度等。

(十二) 本项目由新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管。

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因为规划的调整，具体项目的落实实施及资料的可信度等因素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验证规划和具体项目实施之后，各项环境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应当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措施进行回顾和跟踪评价。因此本规划实施 5 年后，规划实施部门应组织

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附件3 生物质燃料检验报告

辽宁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0591400000085

专业序号: 煤炭 09--0086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样品标示商标	/	标示规格型号	SHIFP SHIFM
标示生产日期	未标明生产日期	标示批号	****
标示执行标准	Q/LNHF001-2018	标示样品等级	不分等级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辽宁宏丰再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电话:15641318838		
标示生产单位名 称/地址及电话	辽宁宏丰再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电话:15641318838		
样品到达日期	2020/09/16	送样人员	孟祥君
样品数量	500 克	样品特征及 状态	圆柱体样品完好, 符合检验 要求
检验依据	Q/LNHF001-2018		
检验项目	全水分、干燥基灰分、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共5项		
检 验 结 论	依据 Q/LNHF001-2018 标准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该样品合格。		
备 注			

张超批准: 张超 韩杨审核: 韩杨 孙健主检: 孙健

辽宁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0591400000085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1	全水分 Mt, %	<10	6.8	合 格
2	干燥基灰分 Ad, %	<5	2.7	合 格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60	83.69	合 格
4	干燥基全硫 Sd, %	<0.3	0.01	合 格
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v,ar, MJ/kg	>15.0	16.47 MJ/kg	合 格
			3939cal/g	
	以下空白			

附件4 土地使用证

新宾县 国用(2010)第 03-3号		抚顺森隆达木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南杂木镇工业园区	
地号	地类(用途)	图号	取得价格
出让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6月12日
他用权类型		独用面积	M ²
他用权面积	80639.0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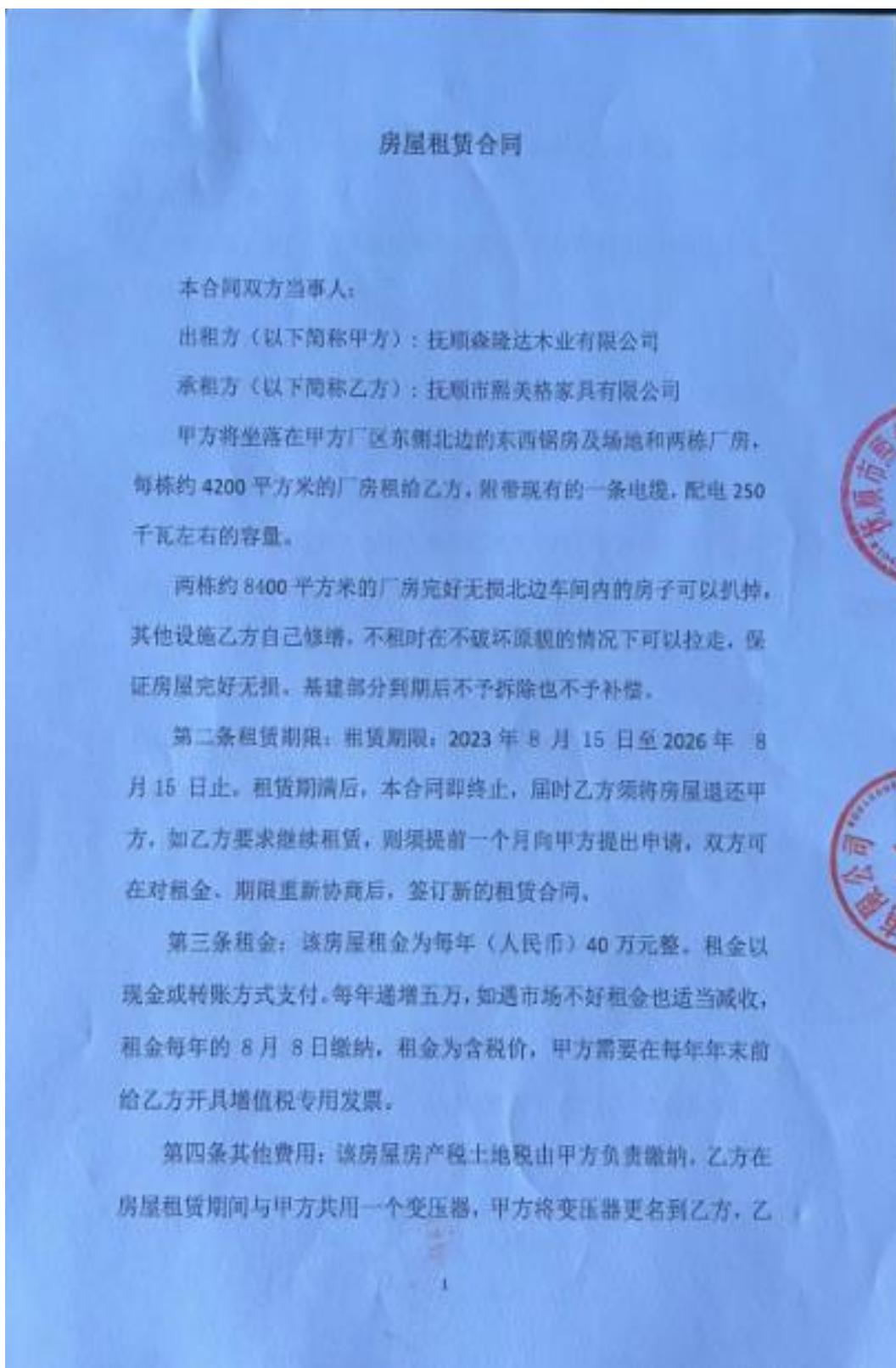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日期：2010年6月10日

证书监制机关：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日期：2010年6月10日

注：此证一式三份，由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各执一份，土地使用权人执一份。

附件 5 厂区用地手续



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如未按期支付由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乙方：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在租赁期间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管理监管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配合甲方接受各职能部门检查。

2、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要自行缴纳财产保险，财产险中必须包括乙方所租赁的房屋。

3、在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事故都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承租区域内摔倒所有人员的任何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责任；

4、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5、未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生产，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冻、防水等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并包括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管理好自己员工，不得随意到甲方工厂内私自乱窜。

第七条：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租房合同的，甲方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间的房租费，另退 3 个月的房租费作为补偿；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双方在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并付款后生效。

甲方： 扶风县通达木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扶风县中源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3年8月8日

附件 6 环境现状



20061205A0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项目名称: 地表水例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检测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7、送检样品的信息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辽宁中择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第 1 页 共 8 页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地表水例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新宾满族自治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
受检单位/地址	新宾满族自治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14日-0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14日-01月23日
采样人员	张宇、张金旭
样品类别	液态
样品状态	水质透明, 极少量肉眼可见物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地表水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色度、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五一河上游 B1、 五一河下游 B2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地表水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PHS-3CW	-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
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4mg/L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SPX-100B-Z	0.5mg/L

辽宁中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1mg/L
8	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十(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1ug/L
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05mg/L
10	F ⁻ (氟)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800	0.006mg/L
11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0.4ug/L
12	砷			0.3ug/L
13	汞			0.04ug/L
14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十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测定镉、铜和铅(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1mg/L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4mg/L
16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1ug/L
1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4mg/L
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03mg/L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5mg/L
2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5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2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
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2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S	20MPN/L

4、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上游 B1	2021.01.14	210171DB01001-01	pH	7.3	无量纲
		210171DB01001-02	溶解氧	7.57	mg/L
		210171DB01001-03	生化需氧量	2.6	mg/L
		210171DB01001-04	高锰酸盐指数	2.46	mg/L
		210171DB01001-05	化学需氧量	18	mg/L
			氨氮	0.895	mg/L
			总磷	0.06	mg/L
			氟化物	0.32	mg/L
			铜	ND	μg/L
		210171DB01001-07	锌	0.12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铬(六价)	ND	mg/L
		210171DB01001-09	氰化物	ND	mg/L
		210171DB01001-10	挥发酚	ND	mg/L
		210171DB01001-11	石油类	0.04	mg/L
		210171DB01001-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0171DB01001-13	硫化物	ND	mg/L
		210171DB01001-14	色度	ND	度
		210171DB01001-15	悬浮物	5	mg/L
		210171DB01001-16	粪大肠菌群*	4.1×10^3	MPN/L

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下游 B2	2021.01.14	210171DB02001-01	pH	7.4	无量纲
		210171DB02001-02	溶解氧	7.69	mg/L
		210171DB02001-03	生化需氧量	2.1	mg/L
		210171DB02001-04	高锰酸盐指数	1.93	mg/L
		210171DB02001-05	化学需氧量	15	mg/L
			氨氮	0.752	mg/L
			总磷	0.03	mg/L
			氟化物	0.21	mg/L
		210171DB02001-07	铜	ND	μg/L
			锌	0.12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0171DB02001-08	铬(六价)	ND	mg/L
210171DB02001-09	氰化物	ND	mg/L		
210171DB02001-10	挥发酚	ND	mg/L		
210171DB02001-11	石油类	0.02	mg/L		
210171DB02001-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0171DB02001-13	硫化物	ND	mg/L		
210171DB02001-14	色度	ND	度		
210171DB02001-15	悬浮物	5	mg/L		
210171DB02001-16	粪大肠菌群*	1.4×10^3	MPN/L		

辽宁中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上游 B1	2021.1.15	210171DB01002-01	pH	7.3	无量纲
		210171DB01002-02	溶解氧	7.36	mg/L
		210171DB01002-03	生化需氧量	2.4	mg/L
		210171DB01002-04	高锰酸盐指数	2.39	mg/L
		210171DB01002-05	化学需氧量	17	mg/L
			氨氮	0.883	mg/L
			总磷	0.07	mg/L
		210171DB01002-06	氟化物	0.41	mg/L
		210171DB01002-07	铜	ND	μg/L
			锌	0.11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0171DB01002-08	铬(六价)	ND	mg/L
		210171DB01002-09	氯化物	ND	mg/L
		210171DB01002-10	挥发酚	ND	mg/L
		210171DB01002-11	石油类	0.03	mg/L
		210171DB01002-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0171DB01002-13	硫化物	ND	mg/L		
210171DB01002-14	色度	ND	度		
210171DB01002-15	悬浮物	6	mg/L		
210171DB01002-16	粪大肠菌群*	4.0×10 ³	MPN/L		

辽宁中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下游 B2	2021.01.15	210171DB02002-01	pH	7.4	无量纲
		210171DB02002-02	溶解氧	7.65	mg/L
		210171DB02002-03	生化需氧量	2.0	mg/L
		210171DB02002-04	高锰酸盐指数	1.95	mg/L
		210171DB02002-05	化学需氧量	14	mg/L
			氨氮	0.758	mg/L
			总磷	0.04	mg/L
		210171DB02002-06	氟化物	0.27	mg/L
		210171DB02002-07	铜	ND	μg/L
			锌	0.12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210171DB02002-08	汞	ND	μg/L
			铬(六价)	ND	mg/L
			氰化物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石油类	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硫化物	ND		mg/L		
色度	ND		度		
悬浮物	5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 ³		MPN/L		

辽宁中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上游 B1	2021.01.16	210171DB01003-01	pH	7.2	无量纲
		210171DB01003-02	溶解氧	7.39	mg/L
		210171DB01003-03	生化需氧量	2.7	mg/L
		210171DB01003-04	高锰酸盐指数	2.49	mg/L
		210171DB01003-05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氨氮	0.878	mg/L
			总磷	0.07	mg/L
			210171DB01003-06	氟化物	0.39
		210171DB01003-07 	铜	ND	μg/L
			锌	0.12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0171DB01003-08 210171DB01003-09 210171DB01003-10 210171DB01003-11 210171DB01003-12 210171DB01003-13 210171DB01003-14 210171DB01003-15 210171DB01003-16	铬(六价)	ND	mg/L
氟化物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石油类	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硫化物	ND		mg/L		
色度	ND		度		
悬浮物	6		mg/L		
粪大肠菌群*	3.9×10 ³		MPN/L		

辽宁中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0171-012720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下游 B2	2021.01.16	210171DB02002-01	pH	7.3	无量纲
		210171DB02002-02	溶解氧	7.72	mg/L
		210171DB02002-03	生化需氧量	1.8	mg/L
		210171DB02002-04	高锰酸盐指数	1.88	mg/L
		210171DB02002-05	化学需氧量	12	mg/L
			氨氮	0.763	mg/L
			总磷	0.02	mg/L
		210171DB02003-06	氟化物	0.26	mg/L
		210171DB02003-07	铜	ND	μg/L
			锌	0.12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210171DB02003-08	汞	ND	μg/L
			铬(六价)	ND	mg/L
		210171DB02003-09	氰化物	ND	mg/L
		210171DB02003-10	挥发酚	ND	mg/L
		210171DB02003-11	石油类	0.02	mg/L
		210171DB02003-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0171DB02003-13	硫化物	ND	mg/L
		210171DB02003-14	色度	ND	度
		210171DB02003-15	悬浮物	5	mg/L
		210171DB02003-16	粪大肠菌群*	1.1×10^3	MPN/L

*****报告结束*****

编 制 人: 徐秋月

审 核 人: 张锐松

签 发 人: 魏玲

签 发 日 期: 2021.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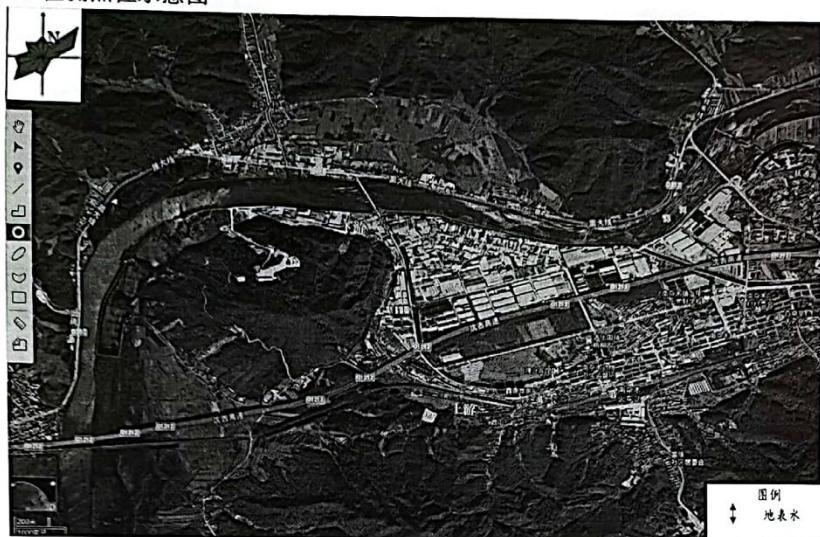
辽宁中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附:

1、检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信息表

点位	水温 (°C)	流速 (m/s)	河宽 (m)	水深 (m)	河床坡降 (%)
五一河	1.1	0.08	15	2	0.007

*****以下空白*****

辽宁中择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20061205A02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项目名称: 地表水例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建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说 明

-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9、检测结果中“ND”表示低于标准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第 1 页 共 8 页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地表水例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新宾满族自治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
受检单位/地址	新宾满族自治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8日-11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11月27日
采样人员	张宇、张金旭
样品类别	液态
样品状态	水质透明，极少量肉眼可见物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地表水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色度、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五一河浑河交接 上游 500m B1、 五一河浑河交接 下游 1000m B2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地表水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CW	-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
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4mg/L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SPX-100B-Z	0.5mg/L

辽宁中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1mg/L
8	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十(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1ug/L
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05mg/L
10	F ⁻ (氟)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800	0.006mg/L
11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0.4ug/L
12	砷			0.3ug/L
13	汞			0.04ug/L
14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 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测定镉、铜和铅(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1mg/L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4mg/L
16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1ug/L
1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4mg/L
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03mg/L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5mg/L
2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5mg/L

辽宁中择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2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
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2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S	20MPN/L

4、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浑河交接 上游 500mB1	2021.11.18	2111096DB01001-01	pH	8.52	无量纲
		2111096DB01001-02	溶解氧	10.4	mg/L
		2111096DB01001-03	生化需氧量	1.4	mg/L
		2111096DB01001-04	高锰酸盐指数	2.62	mg/L
		2111096DB01001-05	化学需氧量	12	mg/L
			氨氮	0.405	mg/L
			总磷	0.02	mg/L
			氟化物	0.136	mg/L
		2111096DB01001-06	铜	ND	μg/L
			锌	ND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11096DB01001-07	铬(六价)	ND	mg/L
氯化物	ND		mg/L		
挥发酚	0.0004		mg/L		
石油类	0.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硫化物	ND		mg/L		
色度	5		度		
悬浮物	6		mg/L		
粪大肠菌群*	1.5×10^3		MPN/L		

辽宁中梓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浑河交接 下游 1000m B2	2021.11.18	2111096DB02001-01	pH	8.36	无量纲
		2111096DB02001-02	溶解氧	10.9	mg/L
		2111096DB02001-03	生化需氧量	1.2	mg/L
		2111096DB02001-04	高锰酸盐指数	2.37	mg/L
		2111096DB02001-05	化学需氧量	11	mg/L
			氨氮	0.394	mg/L
			总磷	0.01	mg/L
		2111096DB02001-06	氟化物	0.130	mg/L
		2111096DB02001-07	铜	ND	μg/L
			锌	ND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11096DB02001-08	铬(六价)	ND	mg/L
2111096DB02001-09	氰化物	ND	mg/L		
2111096DB02001-10	挥发酚	ND	mg/L		
2111096DB02001-11	石油类	0.02	mg/L		
2111096DB02001-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11096DB02001-13	硫化物	ND	mg/L		
2111096DB02001-14	色度	5	度		
2111096DB02001-15	悬浮物	4	mg/L		
2111096DB02001-16	粪大肠菌群*	1.2×10 ³	MPN/L		

辽宁中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浑河交接 上游 500mB1	2021.11.19	2111096DB01002-01	pH	8.49	无量纲
		2111096DB01002-02	溶解氧	10.1	mg/L
		2111096DB01002-03	生化需氧量	1.6	mg/L
		2111096DB01002-04	高锰酸盐指数	2.64	mg/L
		2111096DB01002-05	化学需氧量	14	mg/L
			氨氮	0.409	mg/L
			总磷	0.02	mg/L
		2111096DB01002-06	氟化物	0.139	mg/L
		2111096DB01002-07	铜	ND	μg/L
			锌	ND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11096DB01002-08	铬(六价)	ND	mg/L
2111096DB01002-09	氰化物	ND	mg/L		
2111096DB01002-10	挥发酚	0.0005	mg/L		
2111096DB01002-11	石油类	0.02	mg/L		
2111096DB01002-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11096DB01002-13	硫化物	ND	mg/L		
2111096DB01002-14	色度	5	度		
2111096DB01002-15	悬浮物	7	mg/L		
2111096DB01002-16	粪大肠菌群*	1.4×10 ³	MPN/L		

辽宁中梓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浑河交接 下游 1000m B2	2021.11.19	2111096DB02002-01	pH	8.34	无量纲
		2111096DB02002-02	溶解氧	10.8	mg/L
		2111096DB02002-03	生化需氧量	1.1	mg/L
		2111096DB02002-04	高锰酸盐指数	2.34	mg/L
		2111096DB02002-05	化学需氧量	10	mg/L
			氨氮	0.397	mg/L
			总磷	0.01	mg/L
		2111096DB02002-06	氟化物	0.128	mg/L
		2111096DB02002-07	铜	ND	μg/L
			锌	ND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11096DB02002-08	铬(六价)	ND	mg/L
		2111096DB02002-09	氰化物	ND	mg/L
		2111096DB02002-10	挥发酚	ND	mg/L
		2111096DB02002-11	石油类	0.01	mg/L
		2111096DB02002-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11096DB02002-13	硫化物	ND	mg/L
		2111096DB02002-14	色度	5	度
		2111096DB02002-15	悬浮物	5	mg/L
		2111096DB02002-16	粪大肠菌群*	1.2×10^3	MPN/L

辽宁中择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浑河交接 上游 500mB1	2021.11.20	2111096DB01003-01	pH	8.54	无量纲
		2111096DB01003-02	溶解氧	10.0	mg/L
		2111096DB01003-03	生化需氧量	1.5	mg/L
		2111096DB01003-04	高锰酸盐指数	2.58	mg/L
		2111096DB01003-05	化学需氧量	12	mg/L
			氨氮	0.401	mg/L
			总磷	0.02	mg/L
		2111096DB01003-06	氟化物	0.134	mg/L
		2111096DB01003-07	铜	ND	μg/L
			锌	ND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11096DB01003-08	铬(六价)	ND	mg/L
2111096DB01003-09	氰化物	ND	mg/L		
2111096DB01003-10	挥发酚	0.0003	mg/L		
2111096DB01003-11	石油类	0.02	mg/L		
2111096DB01003-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11096DB01003-13	硫化物	ND	mg/L		
2111096DB01003-14	色度	5	度		
2111096DB01003-15	悬浮物	6	mg/L		
2111096DB01003-16	粪大肠菌群*	1.5×10^3	MPN/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111096-112705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五一河浑河交接 下游 1000m B2	2021.11.20	2111096DB02002-01	pH	8.31	无量纲
		2111096DB02002-02	溶解氧	11.2	mg/L
		2111096DB02002-03	生化需氧量	1.3	mg/L
		2111096DB02002-04	高锰酸盐指数	2.30	mg/L
		2111096DB02002-05	化学需氧量	12	mg/L
			氨氮	0.395	mg/L
			总磷	0.01	mg/L
		2111096DB02003-06	氟化物	0.126	mg/L
		2111096DB02003-07	铜	ND	μg/L
			锌	ND	mg/L
			铅	ND	μg/L
			镉	ND	mg/L
			硒	ND	μg/L
			砷	ND	μg/L
			汞	ND	μg/L
		2111096DB02003-08	铬(六价)	ND	mg/L
		2111096DB02003-09	氯化物	ND	mg/L
		2111096DB02003-10	挥发酚	ND	mg/L
		2111096DB02003-11	石油类	0.01	mg/L
		2111096DB02003-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2111096DB02003-13	硫化物	ND	mg/L
		2111096DB02003-14	色度	5	度
		2111096DB02003-15	悬浮物	4	mg/L
		2111096DB02003-16	粪大肠菌群*	1.1×10^3	MPN/L

*****报告结束*****

编 制 人: 徐淑同

审 核 人: 张欣怡

签 发 人: 魏玲

签 发 日 期: 2021.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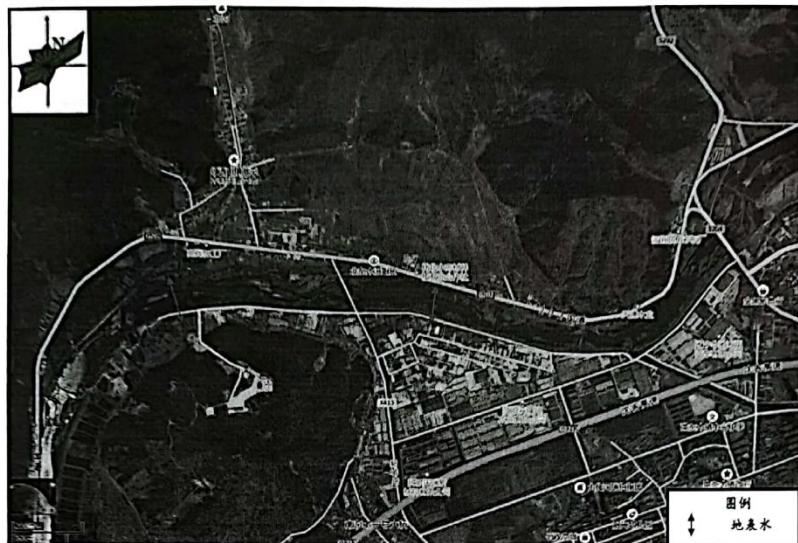
辽宁中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附：

1、检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信息表

检测时间	水温 (℃)				
	五一河浑河交接				
	0: 00-06: 00	06: 00-12: 00	12:00-18:00	18:00-24:00	平均值
2021.11.18	1.4	2.2	2.3	1.5	1.9
2021.11.19	1.2	1.9	2.1	1.3	1.6
2021.11.20	1.6	2.5	2.7	1.7	2.1

*****以下空白*****

辽宁中择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正本

检测报告

嘉瑞环检字（2023）第 041 号

嘉瑞检测

项目名称: 抚顺市罕督进出口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改扩
建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辽宁环-科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单 位：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4-53907660
地 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东路 29-2 号
邮 编：113006
邮 箱：lnjrhjjcyxgs@126.com

1. 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辽宁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15242709382

采样时间：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7日

分析时间：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7日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点位：01 厂址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连续检测3天，日均值每天1次 连续检测3天，小时值每天4次

3. 实验室检测方法依据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E55/02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V5000	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3}	mg/m ³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LNJR202304101G025	141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LNJR202304101G026	86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LNJR202304101G027	16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01	0.4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03	1.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05	0.4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07	0.8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09	0.4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11	0.4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13	1.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15	0.9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17	0.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19	1.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21	0.5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LNJR202304101G023	1.25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02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04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06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08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10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12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14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16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18	$<1.5 \times 10^{-3}$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20	$<1.5 \times 10^{-3}$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苯	LNJR202304101G022	<1.5×10 ⁻³	mg/m ³
	苯	LNJR202304101G024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02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04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06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08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12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14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16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18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20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22	<1.5×10 ⁻³	mg/m ³
	甲苯	LNJR202304101G024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02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04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06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08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10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12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14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16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18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20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22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24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02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04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06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08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10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12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JR202304101G014	<1.5×10 ⁻³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间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16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18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20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22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24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02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04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06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08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10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12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14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16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18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20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22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LNRJ202304101G024	<1.5×10 ⁻³	mg/m ³
II. 苯类				
	乙苯	LNRJ202304101G002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04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06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08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10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12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14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16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18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20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22	<1.5×10 ⁻³	mg/m ³
	乙苯	LNRJ202304101G024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RJ202304101G002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RJ202304101G004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RJ202304101G006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RJ202304101G008	<1.5×10 ⁻³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苯乙烯	LNJR202304101G010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JR202304101G012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JR202304101G014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JR202304101G016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JR202304101G018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JR202304101G020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JR202304101G022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LNJR202304101G024	<1.5×10 ⁻³	mg/m ³

5.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推荐方法)。
2. 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张子怡

审核人: 范威

审批人: 孙会勇

日期: 2023.2.20

日期: 2023.2.20

日期: 2023.2.20

附件 7 水性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水性木器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木器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企业名称：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昭明路118号
邮编：	243000
电子邮件地址：	443222101@qq.com
企业电话：	0555-3500099
传真号码：	0555-3500099
企业应急电话：	0555-3500098
国家应急电话：	0555-3500098
推荐用途：	水性木器漆。
限制用途：	用于食品行业。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该产品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食入、吸入。

健康危害：眼部接触可能会引起不适、刺激等感觉；不会刺激皮肤，但是长期接触可能会引发皮肤炎症；食入会导致胃肠不适，严重者会引发炎症；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长期接触可能会引发炎症。

环境危害：对水体、土壤可造成一定的污染。

燃爆危险：该产品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 物质成分	浓度
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85
成膜助剂	3-5
功能助剂	2-4
二氧化硅	0-5
纯净水	5-1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温和流动的水清洗眼睛至少20分钟，且将头倾斜，避免化学品流入另一只未受污染的眼睛，并立即就医，且遵循医嘱，每天检查眼部。

吸入：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一旦食入，不要催吐，立即寻求医疗，无意识时，不要经口喂食任何食物，呕吐物可能会误吸入肺，引起肺炎，有致命的危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燃烧条件下会释放有毒烟雾。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氧化合物。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灭火方法：使用水雾、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大火结束。大火时，用水冷却火中容器，以免爆炸。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无危险物质释放，防止进入下水道，以预防聚合物沉积阻塞下水道。溢出物用吸附性较强的物质吸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通风情况良好的地方进行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应该在5-30°C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至少6个月。储存温度低于5°C，本乳液会产生冻结现象，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30°C，乳液表面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会造成产品浪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成份 TLV-TWA STEL(15分钟)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排风系统，提供安全的淋浴和洗眼设备。

通风防护：使用时避免过度暴露，必要时使用当地抽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请佩戴NIOSH确认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具有侧防的眼镜，当有溅出或需要喷涂时，佩戴防溅的眼罩或面罩，冲眼站应可用。

身体防护：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衣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遵循一般预防措施，污染的衣物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

pH值：7.5-8.5

沸点(°C)：100°C (水)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1-1.16

临界温度(°C)：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引燃温度(°C)：无资料

闪点(°C)：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溶解性：可完全溶于水，少部分溶于乙醇等常见溶剂。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主要用途：用于木器等工业涂料领域。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本说明描述的储存条件下可稳定12个月

禁配物：酸、碱和各种电解质溶液。

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烈光照射、高温。

聚合危害：正常储存条件下不发生聚合，高温下特别是水大量挥发后可能发生聚合。

分解产物：热分解时会产生可能有毒气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000mg/kg (兔经皮)

LC50: >2,000 mg/m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刺激性：

眼睛刺激：不/轻微刺激（野兔）

皮肤刺激：不/轻微刺激（野兔）

致癌性：可能有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LC50: 4.5-10mg/l/96h(斑马鱼, 静态)

EC50: 58.8mg/l/48h (大型蚤)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废弃物方法：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只能在经确认的焚化炉焚化，废弃处置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或省的法规，倒空容器归还厂商或者在规定场所掩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非危险货物

包装方法：塑料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温度高于40°C、低于5°C，远离食物、酸、碱。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本产品符合毒性物质控制法的全部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2013）标准编制；

缩略语说明：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附件 8 面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SDS 编号：005

产品名称：双组份聚氨酯面漆

版本：B/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双组份聚氨酯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Two-component polyurethane paint

企业名称：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 95 号

邮 编：115004 传真：0417-4838991

联系电话：0417-4892761

电子邮件地址：693049111@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417-489275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木器表面的涂装，禁止用于化妆品、食品中。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

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编制日期：2018-3-18

第 1 页 共 7 页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的本品可出现眼睛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履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肝肿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GAS No.
短油醇酸树脂	75-80	63148-69-6
乙酸正丁酯	18-20	123-86-4
二氧化硅粉料	2-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灭火无效。但可以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切断所有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活性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橡胶耐油手套，穿防静电工作服。空气中浓度较大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操作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破损。禁止

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较大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具有芳香气味的淡黄色粘稠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50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35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0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相对密度(水=1)：0.94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 (T)：27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	--------------------

易燃性: 易燃液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禁配物: 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和酸类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热源、点火源。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是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复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本身无毒，高浓度气体可引起窒息。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高挥发性，低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双组份聚氨酯面漆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车应有接地链，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留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修改说明：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 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7-2013) 对照进行的分类。

免责声明：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企业产品所有相关资料，但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对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但使用者必须受过专业培训。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应性作出使用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企业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9 底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制日期：2018年3月20日 SDS 编号：004
产品名称：双组份聚氨酯底漆 版本：B/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双组份聚氨酯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Two-component polyurethane primer
企业名称：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 95 号
邮 编：115004 传真：0417-4838991
联系电话：0417-4892761
电子邮件地址：693049111@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417-489275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木器底材表面的涂装，禁止用于化妆品、食品中。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
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的本品可出现眼睛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履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肝肿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浓度或浓度范围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GAS No.
短油醇酸树脂	65-70	63148-69-6
乙酸正丁酯	8-10	123-86-4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8-10	1330-20-7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0.1	77-58-7
颜填料	14-1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灭火无效。但可以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切断所有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注：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建议操作人员戴橡胶耐油手套，穿防静电工作服。空气中浓度较大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酸类等接触，防止接触眼睛、皮肤，防止吸入，食入。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操作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破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相应

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较大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具有芳香气味的乳白色粘稠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50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35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0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相对密度(水=1)：1.07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 (T)：28 (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	------------------

易燃性：易燃液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禁配物：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和食用化学品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热源、点火源。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注：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是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复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本身无毒，高浓度气体可引起窒息。（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高挥发性，低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 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 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双组份聚氨酯底漆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第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小开口铁桶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车应有接地链,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酸类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顿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留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注: 参考原材料-短油醇酸树脂)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7-2013)。
-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列入。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修改说明：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 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对照进行的分类。

免责声明：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企业产品所有相关资料，但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对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但使用者必须受过专业培训。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应性作出使用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企业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10 面漆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No: 2023200301001501383



样品名称: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委托单位: 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3200301001501383

共4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230HX501383
样品名称*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标示生产单位*	****		
规格型号*	II型 外用面漆 1类 溶剂型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 面漆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1kg+0.25kg	批号/生产日期*	****
送样人*	史旭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符合检验要求
送样日期	2023/04/20	检验期间	2023/04/24~2023/05/24
检验依据	HG/T 2454-2014、GB/T 9754-2007、GB/T 1865-2009、GB/T 1766-2008 GB/T 38597-2020		
检验项目	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含量等16项		
检验结论	该样品光泽(60°)依据GB/T 9754-2007标准检验,结果见第2页;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GB/T 38597-2020[溶剂型 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标准要求,其余所检各项符合HG/T 2454-2014(II型 外用面漆 1类)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备注	主剂: 固化剂=1: 0.25		

批准: 张铁南

审核: 李宏伟

编制: 刘联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 2023200301001501383

共4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在容器中状态		****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要求	合格
2	细度		μm	≤40	24	合格
3	不挥发物含量	其他色	%	≥40	70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	h	≤2	1	合格
		实干	h	≤24	12	合格
5	涂膜外观		****	正常	正常	合格
6	光泽 (60°)		单位值	商定	87	****
7	铅笔硬度 (擦伤)		****	≥F	H	合格
8	耐冲击性		cm	≥40	50, 漆膜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等现象	合格
9	弯曲试验		mm	2	2, 漆膜未开裂, 未从底材上剥落	合格
10	划格试验		级	≤1	0	合格
11	附着力 (拉开法)		MPa	≥4	5	合格
12	耐酸性 (50g/L H ₂ SO ₄)		****	48h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13	耐碱性 (20g/L NaOH)		****	48h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14	耐盐雾性		****	500h不起泡、不生锈、不脱落	符合要求	合格
15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	****	500h不起泡、不生锈、不开裂、不脱落	符合要求	合格
		粉化	级	≤2	1	合格
		变色	级	商定	1	****
		失光	级	商定	1	****
1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L	≤450	354	合格

*****以下空白*****

质量
检测
(2)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 2023200301001501383

共4页 第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在容器中状态		HG/T 2454-2014
2	细度		HG/T 2454-2014
3	不挥发物含量	其他色	GB/T 1725-2007
4	干燥时间	表干	HG/T 2454-2014
		实干	HG/T 2454-2014
5	涂膜外观		HG/T 2454-2014
6	光泽 (60°)		GB/T 9754-2007
7	铅笔硬度 (擦伤)		GB/T 6739-2006
8	耐冲击性		HG/T 2454-2014
9	弯曲试验		GB/T 6742-2007
10	划格试验		HG/T 2454-2014
11	附着力 (拉开法)		GB/T 5210-2006
12	耐酸性 (50g/L H ₂ SO ₄)		HG/T 2454-2014 GB/T 9274-1988
13	耐碱性 (20g/L NaOH)		HG/T 2454-2014 GB/T 9274-1988
14	耐盐雾性		HG/T 2454-2014 GB/T 1771-2007
15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HG/T 2454-2014 GB/T 1865-2009 GB/T 1766-2008
1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T 38597-2020

*****以下空白*****

监 督
检 测
使 用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验结果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
6.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验报告中注“*”项内容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负责确认。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

实验室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甲3号

邮编：110032

业务电话：024-86620952；024-86618871

传真：024-86621453

电子邮箱：lnszly_sy@126.com

网址：www.liecc.com.cn

附件 11 底漆检测报告



180620110151



检 验 报 告

No: 2023300301001502500



样品名称: PU清底漆

委托单位: 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3300301001502500

共4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230HX502500
样品名称*	PU清底漆		
标示生产单位*	****		
规格型号*	PUD1359 通用底漆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2kg+1kg	批号/生产日期*	20230708-1 2023/07/08
送样人*	史旭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符合检验要求
送样日期	2023/07/11	检验期间	2023/07/14~2023/07/22
检验依据	GB/T 23997-2009、GB 18581-2020		
检验项目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等15项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各项物理性能符合GB/T 23997-2009（通用底漆）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8581-2020（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类 底漆）标准要求。		
备注	主剂：固化剂=1: 0.5		

产品
质量
监督
检验
院



批准: 戚丁文

审核: 刘畅

编制: 李旭伟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 2023300301001502500

共4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在容器中状态		****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要求	合格	
2	施工性		****	施涂无障碍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干燥时间	表干	h	≤1	0.5	合格	
		实干	h	≤24	10	合格	
4	贮存稳定性 (50℃, 7d)		****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5	打磨性		****	易打磨	易打磨	合格	
6	附着力 (划格间距2mm)		级	≤1	0	合格	
7	VOC含量	涂料	底漆	g/L	≤600	332	合格
8	总铅(Pb)含量		mg/kg	≤90	未检出 (检出限1)	合格	
9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Cd)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检出限1)	合格	
		铬(Cr)含量	mg/kg	≤60	未检出 (检出限1)	合格	
		汞(Hg)含量	mg/kg	≤60	未检出 (检出限1)	合格	
10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mg/kg	≤300	未检出 (检出限30)	合格	
11	苯含量		%	≤0.1	未检出 (检出限0.002)	合格	
12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20	未检出 (检出限0.002)	合格	
13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mg/kg	≤200	未检出 (检出限0.1)	合格	
14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总量	其他	%	≤0.2	未检出 (检出限0.01)	合格	
15	卤代烃总和含量		%	≤0.1	未检出 (检出限0.001)	合格	

*****以下空白*****

质量
检测
(2)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 2023300301001502500

共4页 第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23997-2009
2	施工性		GB/T 23997-2009
3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23997-2009
		实干	GB/T 23997-2009
4	贮存稳定性 (50℃, 7d)		GB/T 23997-2009
5	打磨性		GB/T 23997-2009
6	附着力 (划格间距2mm)		GB/T 23997-2009
7	VOC含量	涂料	GB/T 6750-2007 GB/T 23985-2009
8	总铅(Pb)含量		GB/T 30647-2014
9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GB/T 23991-2009
10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11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12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13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14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总量		GB/T 18446-2009
15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以下空白*****

监制
专用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验结果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
6.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验报告中注“*”项内容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负责确认。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

实验室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甲3号

邮编：110032

业务电话：024-86620952；024-86618871

传真：024-86621453

电子邮箱：lnszly_sy@126.com

网址：www.liecc.com.cn

附件 12 集成板拼板胶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575

22080011033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JC2023WT0522



样 品 名 称:
Sample Name

水基聚合物胶粘剂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黑龙江佰嘉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Unit being tested

—

检 验 类 别:
Test Purpose

委托检验

黑 龙 江 省 质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The Academy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The Academy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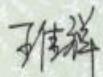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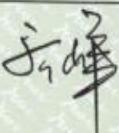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No: JC2023WT0522

共 2 页 第 1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基聚合物胶粘剂			商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黑龙江佰嘉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Unit being Tested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单位 sample unit	—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s	GH337	样品等级/类型 Grade/Type	—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外观完好
生产日期 / 批号 Producing Date/ Batch No.	—	送样人员 Sending	周庆彬	送样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3-7-1
抽样基数 Sample Batch	—	抽样人员 Sampling staff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00g	抽样地点 sample address	—	检验类别 Test Purpose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s)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验结论，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表。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20日 Signature Date: 2023-07-20				
备注 Note	苯含量检出限: 0.02g/kg; 游离甲醛检出限0.05g/kg。				

批准:
Approver 

审核:
Verifier 

主检:
Inspector 王滨生

黑 龙 江 省 质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The Academy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检验结果汇总表

No: JC2023WT0522

共 2 页 第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nspection project	单位 Unit	技术要求 Standard grade	检验结果 Inspection Result	单项结论 Result
1	游离甲醛	g/kg	≤1.0	未检出	合格
2	苯	g/kg	≤0.20	未检出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kg	≤10	未检出	合格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350	60	合格

以下空白

声 明

Explanation

1、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The survey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has not been sealed with "special-purpose chapter for inspection".

2、检验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surve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chief examiner and verifier as well as authorizer.

3、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has been modified.

4、检验报告不得复制，复制的检验报告无效。

The act of duplicating survey Report is not allowed, the duplicated survey report is invalid.

5、检验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The survey report is invalid if junction edges of sheets has not been sealed.

6、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The survey report of entrusted Inspection is valid only for the result of delivered samples.

7、委托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报告中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The examination conclusion of entrusted inspection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result of delivered samples. Our uni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checking of other contents of survey report. The entrusted un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unhappy result brought about by the delivered samples and unreal information.

8、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ose who have doubt about the survey report could put forward written material to our unit in the deadline of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survey report. Our unit will not accept beyond the time limit.

单位地址(Address):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1218 号

联系电话 (Tel): (0451) 51969116

传真 (Fax): (0451) 51969115

邮政编码 (Zip Code): 150028

电子信箱 (E-mail): fxcs2005@sina.com

开户行 (Bank):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太平桥支行

银行帐号 (Account): 3500070409008909948



附件 13 木材指接组装胶检测报告



220800110332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575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JC2023WT0536



样 品 名 称:
Sample Name

水基聚合物胶粘剂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黑龙江佰嘉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Unit being tested

—

检 验 类 别:
Test Purpose

委托检验

黑 龙 江 省 质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The Academy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黑 龙 江 省 质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The Academy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JC2023WT0536

共 2 页 第 1 页 Page 1 of 2

样 品 名 称 Sample Name	水基聚合物胶粘剂			商 标 Trademark	—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黑龙江佰嘉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Unit being Tested	—				
生 产 单 位 Manufacturer	—				
抽 样 单 位 sample unit	—				
规 格 型 号 Specifications	GH2030	样 品 等 级 / 类 型 Grade/Type	—	样 品 状 态 Sample Description	外 观 完 好
生产日期 / 批号 Producing Date/ Batch No.	—	送 样 人 员 Sending	周 庆 彬	送 样 期 间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3-7-1
抽 样 基 数 Sample Batch	—	抽 样 人 员 Sampling staff	—	抽 样 期 间 Sampling date	—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300g	抽 样 地 点 sample address	—	检 验 类 别 Test Purpose	委托检验
检 验 依 据 Test Standard(s)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 验 项 目 Test Item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 验 结 论 Test Conclusion	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验结论，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表。				
备 注 Note	苯含量检出限：0.02g/kg；游离甲醛检出限0.05g/kg				

批 准：
Approver 于伟群

审 核：
Verifier 孙峰

主 检：
Inspector 王滨生

黑 龙 江 省 质 量 监 督 检 测 研 究 院
The Academy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检验结果汇总表

No: JC2023WT0536

共 2 页 第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nspection project	单位 Unit	技术要求 Standard grade	检验结果 Inspection Result	单项结论 Result
1	游离甲醛	g/kg	≤1.0	未检出	合格
2	苯	g/kg	≤0.20	未检出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kg	≤10	未检出	合格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350	58	合格

以下空白

声 明

Explanation

1、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The survey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has not been sealed with "special-purpose chapter for inspection".

2、检验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surve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chief examiner and verifier as well as authorizer.

3、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has been modified.

4、检验报告不得复制，复制的检验报告无效。

The act of duplicating survey Report is not allowed, the duplicated survey report is invalid.

5、检验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The survey report is invalid if junction edges of sheets has not been sealed.

6、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The survey report of entrusted Inspection is valid only for the result of delivered samples.

7、委托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报告中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The examination conclusion of entrusted inspection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result of delivered samples. Our uni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checking of other contents of survey report. The entrusted un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unhappy result brought about by the delivered samples and unreal information.

8、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ose who have doubt about the survey report could put forward written material to our unit in the deadline of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survey report. Our unit will not accept beyond the time limit.

单位地址(Address):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1218 号

联系电话 (Tel): (0451) 51969116

传真 (Fax): (0451) 51969115

邮政编码 (Zip Code): 150028

电子信箱 (E-mail): fxcs2005@sina.com

开户行 (Bank):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太平桥支行

银行帐号 (Account): 3500070409008909948



附件 14 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SDS 编号：007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

版本：B/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聚氨酯漆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Polyester paint thinner

企业名称：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 95 号

邮 编：115004 传真：0417-4838991

联系电话：0417-4892761

电子邮件地址：693049111@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417-489275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涂料行业，与聚氨酯漆配套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食品中。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
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注：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健康危害：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GAS No.
乙酸仲丁酯	50-70	105-46-4
乙酸正丁酯	15-25	123-86-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5	108-65-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注：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

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用水灭火无效。（注：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切断所有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

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

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

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注：

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砂土、活性碳或其

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大量

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

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注：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建议操作人员戴橡胶耐油手套，穿防静电工作

服。空气中浓度较大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避

免与碱类、酸类等接触，防止接触眼睛、皮肤，防止吸入，食入，操作时

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破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

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

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库温不宜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注：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较大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具有果香味的无色透明液。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50 (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沸点(°C)：112(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5 (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相对密度(水=1)：0.89 (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 (T)：25 (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液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注: 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禁配物: 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和食用化学品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热源、点火源。

危险反应: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受热或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注: 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是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复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本身无毒, 高浓度气体可引起窒息。(注: 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高挥发性, 低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车应有接地链，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留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注：参考原材料-乙酸仲丁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修改说明：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 化学

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对照进行的分类。

免责声明：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企业产品所有相关资料，但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对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但使用者必须受过专业培训。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应性作出使用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企业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15 固化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SDS 编号：006
产品名称：双组份聚氨酯漆固化剂 版本：B/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双组份聚氨酯漆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Aromatic polyisocyanate

企业名称：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 95 号

邮 编：115004 **传真：**0417-4838991

联系电话：0417-4892761

电子邮件地址：693049111@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417-489275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作为双组份聚氨酯涂料的粘合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

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健康危害：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GAS No.
甲苯二异氰酸酯	60-70	26471-62-5
乙酸正丁酯	20-25	123-86-4
二甲苯	10-15	1330-20-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用水灭火无效。（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切断所有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活性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建议操作人员戴橡胶耐油手套，穿防静电工作服。空气中浓度较大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避免与碱类、酸类等接触，防止接触眼睛、皮肤，防止吸入，食入，操作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破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

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较大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具有果香味的水白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50 (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7.2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8 (参考原材料-甲苯二异氰酸酯)	相对密度(水=1)：1.07 (参考原材料-甲苯二异氰酸酯)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 (T)：32 (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液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禁配物: 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和食用化学品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热源、点火源。

危险反应: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受热或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是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复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本身无毒，高浓度气体可引起窒息。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高挥发性，低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双组份聚氨酯漆固化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车应有接地链，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酸类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留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注：参考原材料-乙酸正丁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修改说明：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 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对照进行的分类。

免责声明：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企业产品所有相关资料，但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对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但使用者必须受过专业培训。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应性作出使用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企业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16 项目备案证明

关于《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实木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新发改备字（2023）41号

项目代码：2308-210422-04-05-848099

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实木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抚顺市熙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园区路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10000平方米，租厂房8400平方米，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开料机、挂头机、椎槽机、裁板锯、砂光机、打磨柜、立卧转等设备100台，组建一条家具生产线。
- 五、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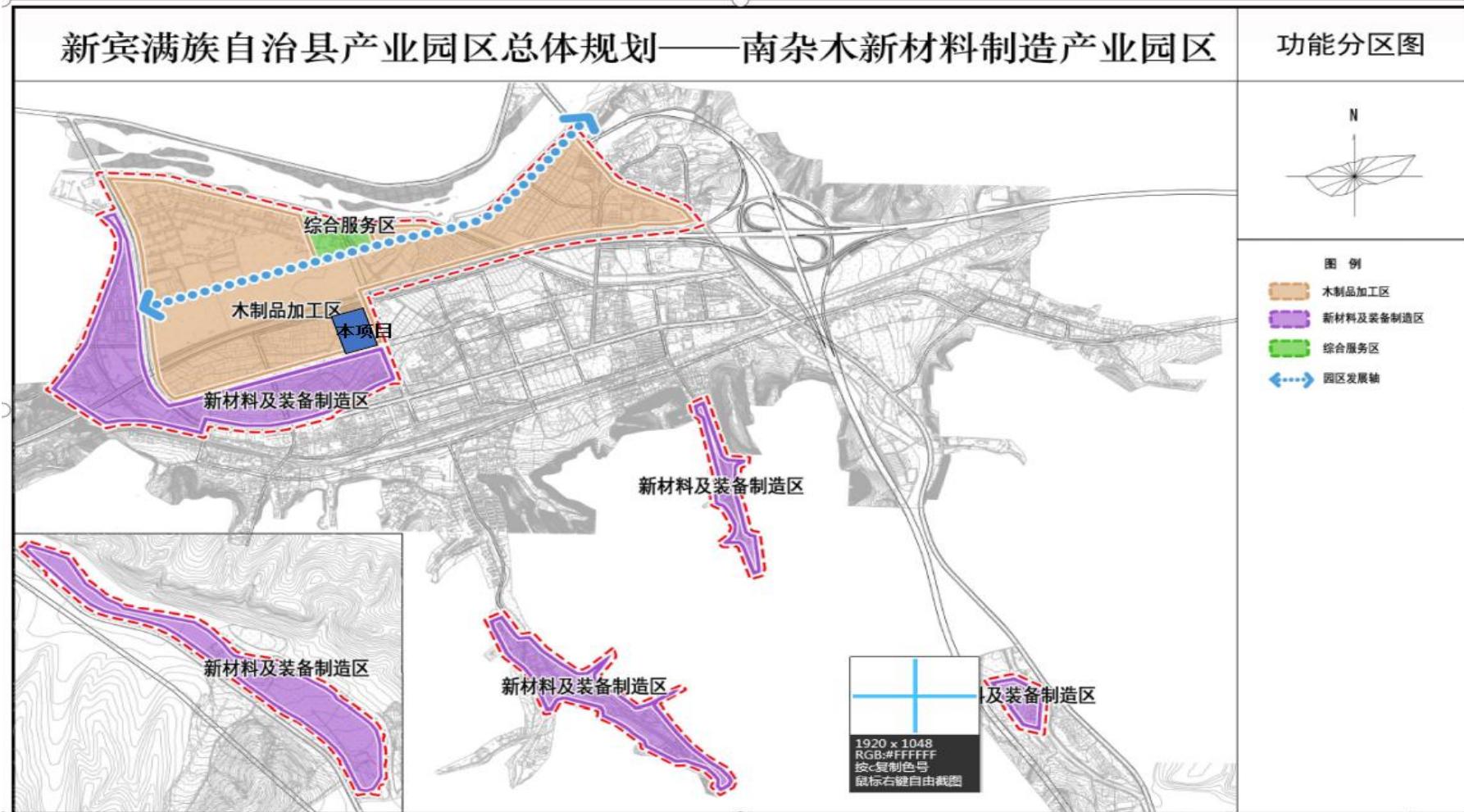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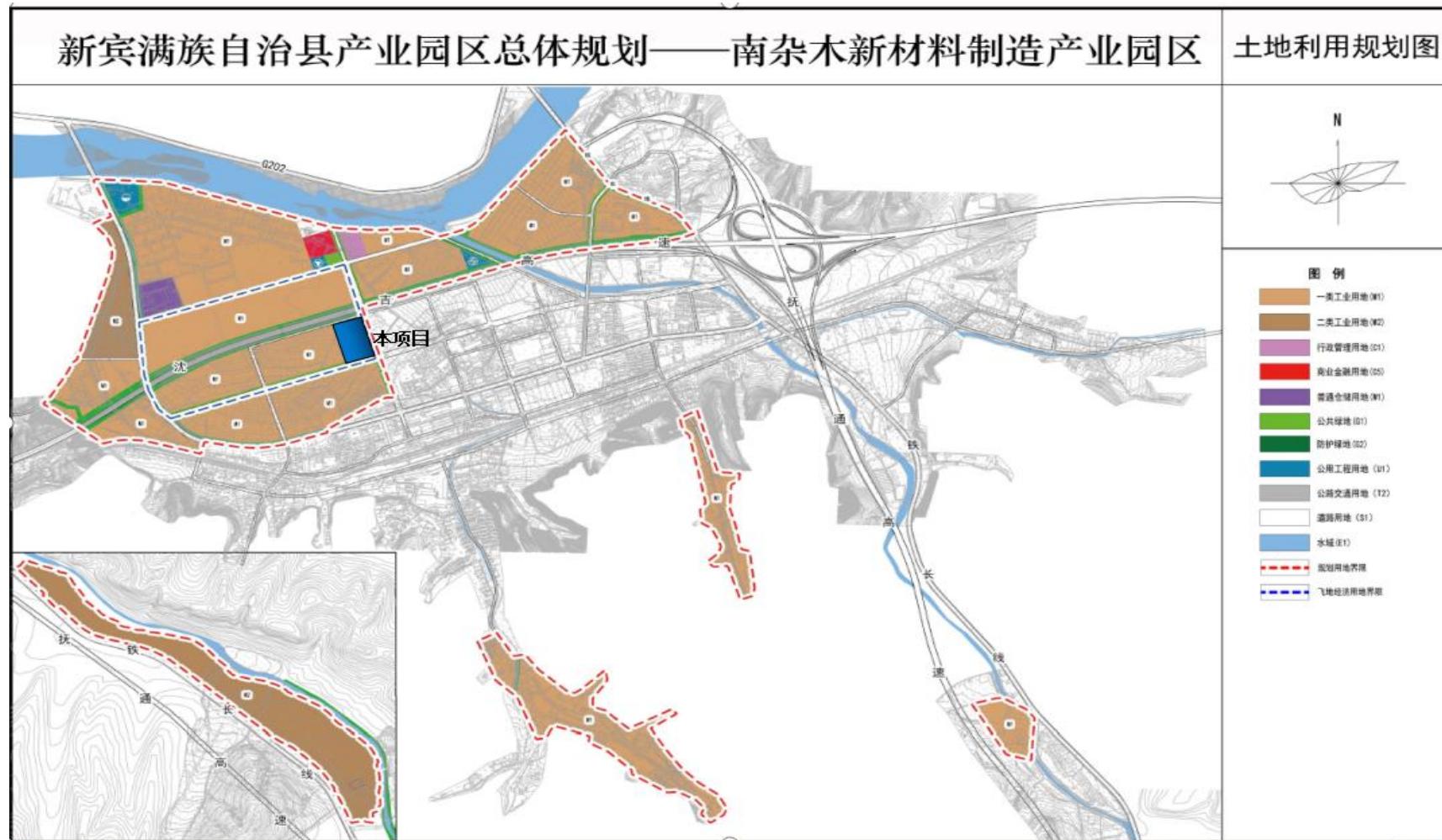
附图1 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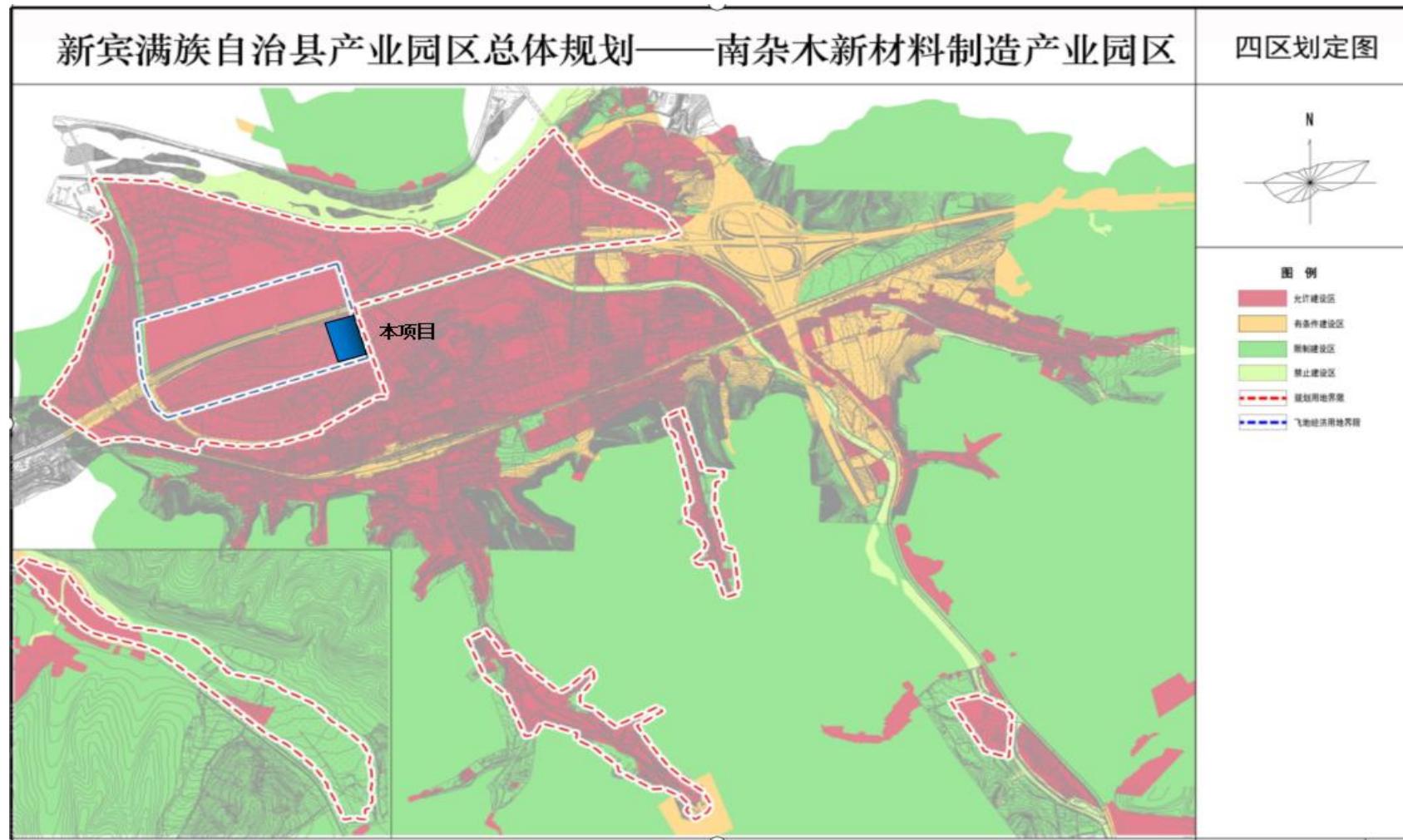
附图2 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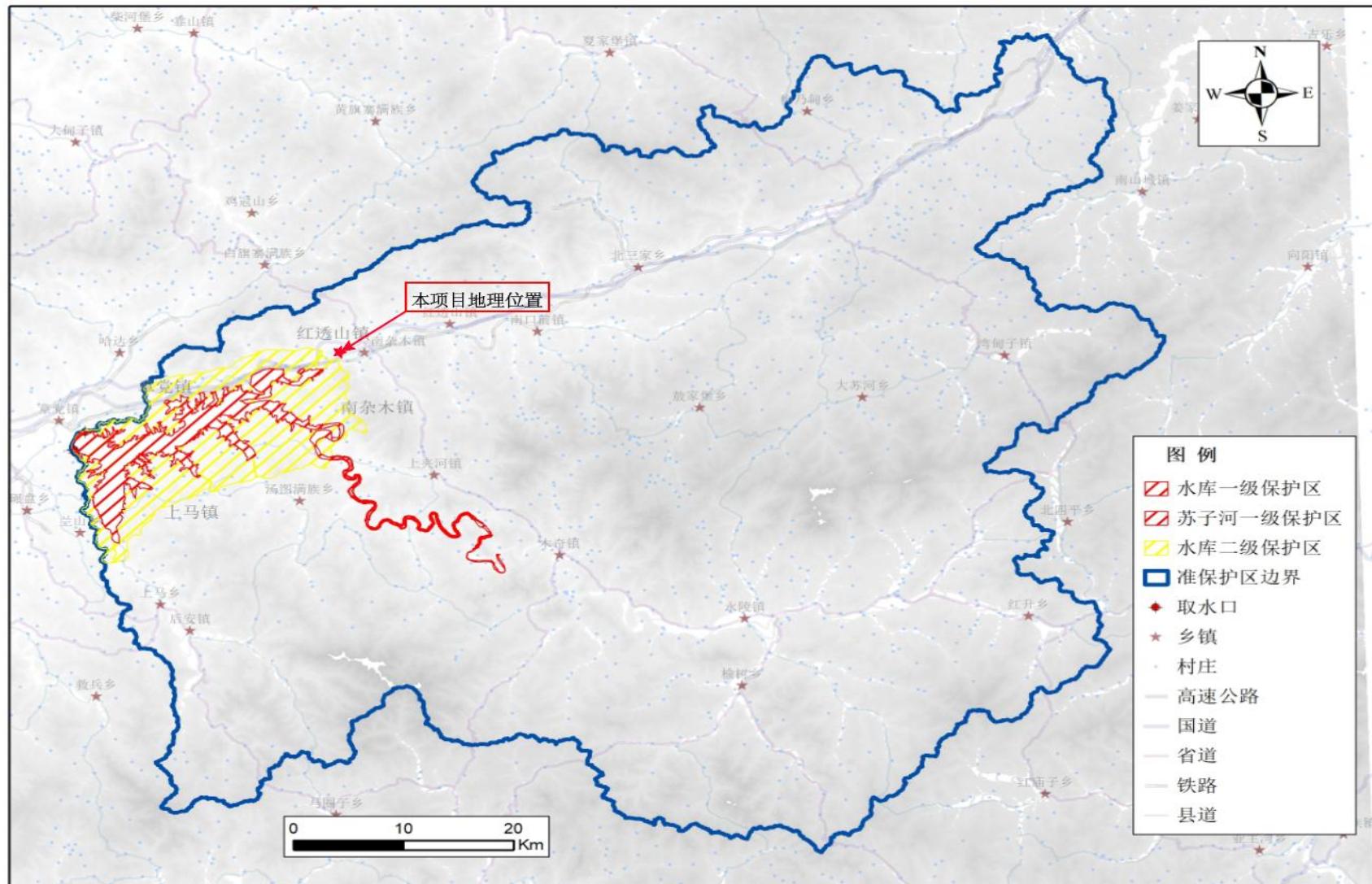
附图3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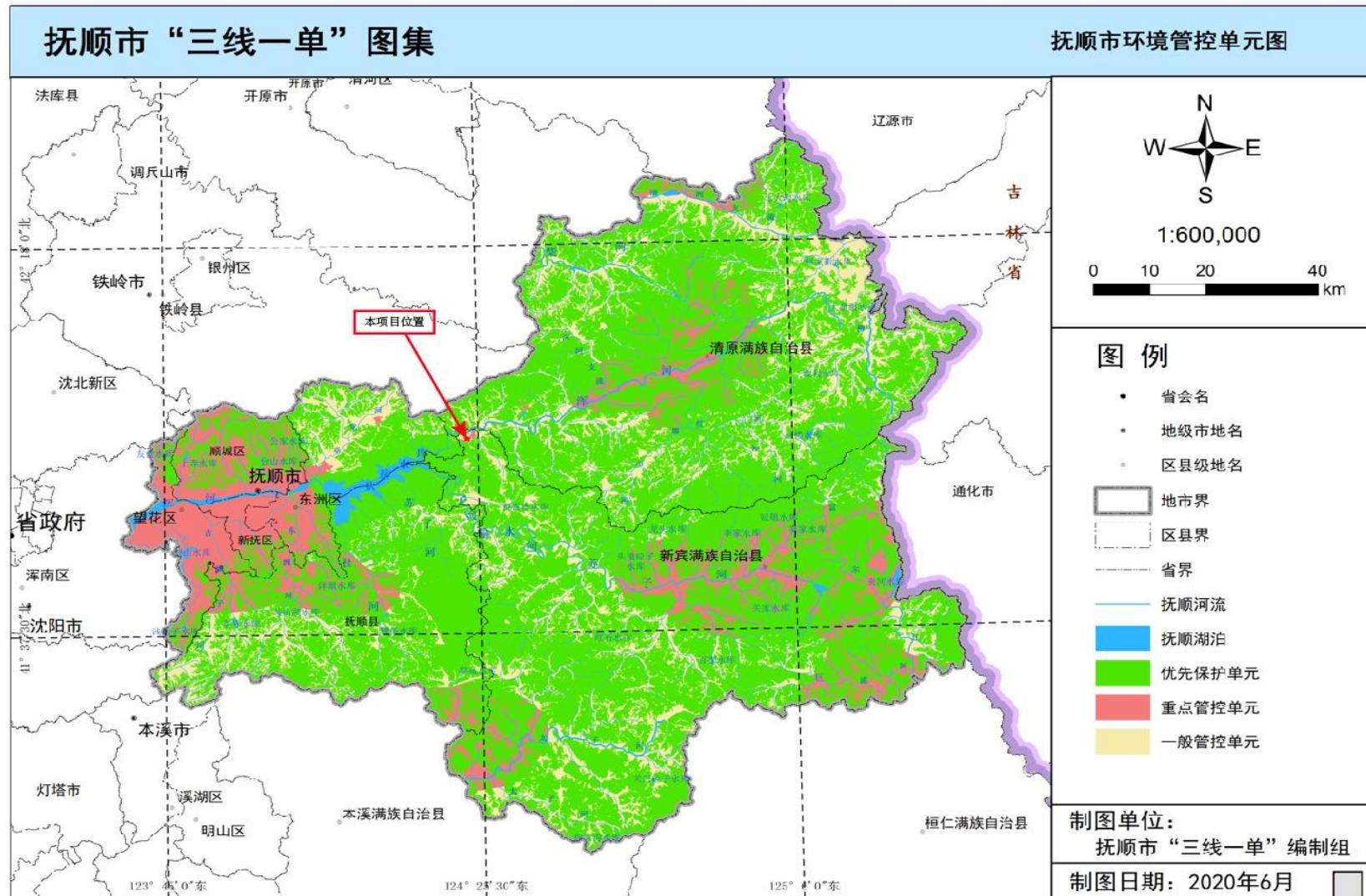
附图 4 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四区划定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



附图 6 抚顺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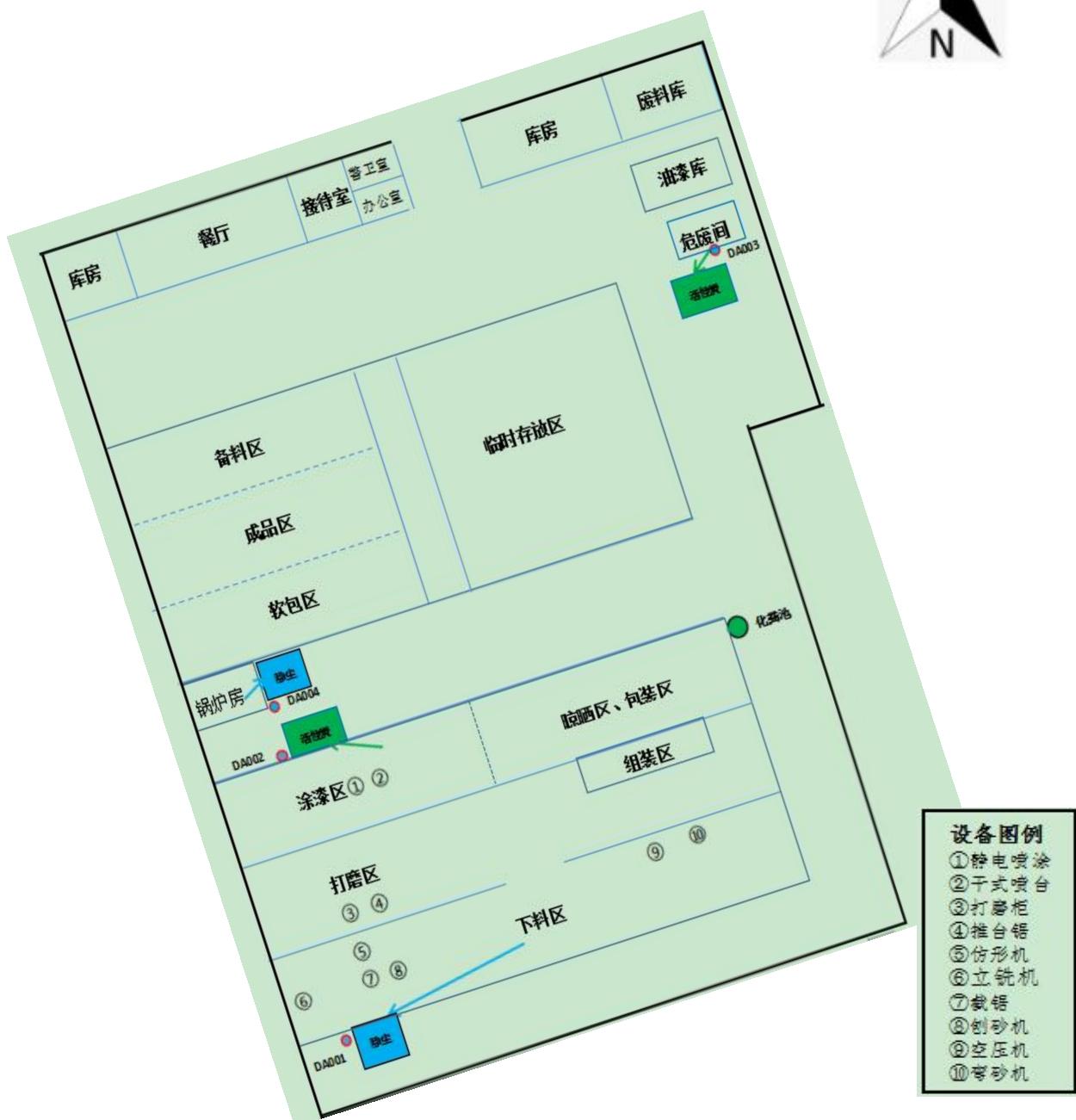
抚顺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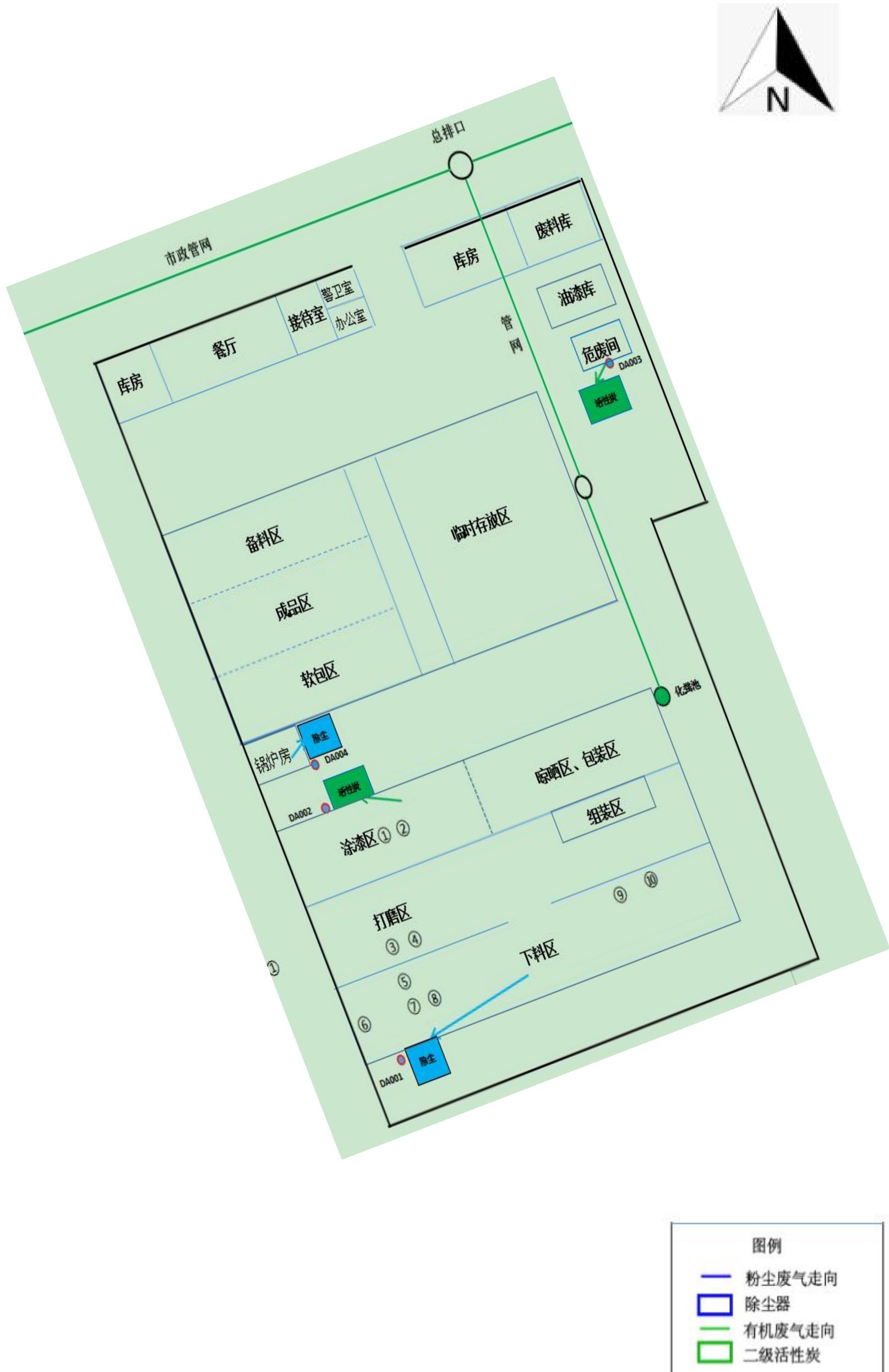
附图 8 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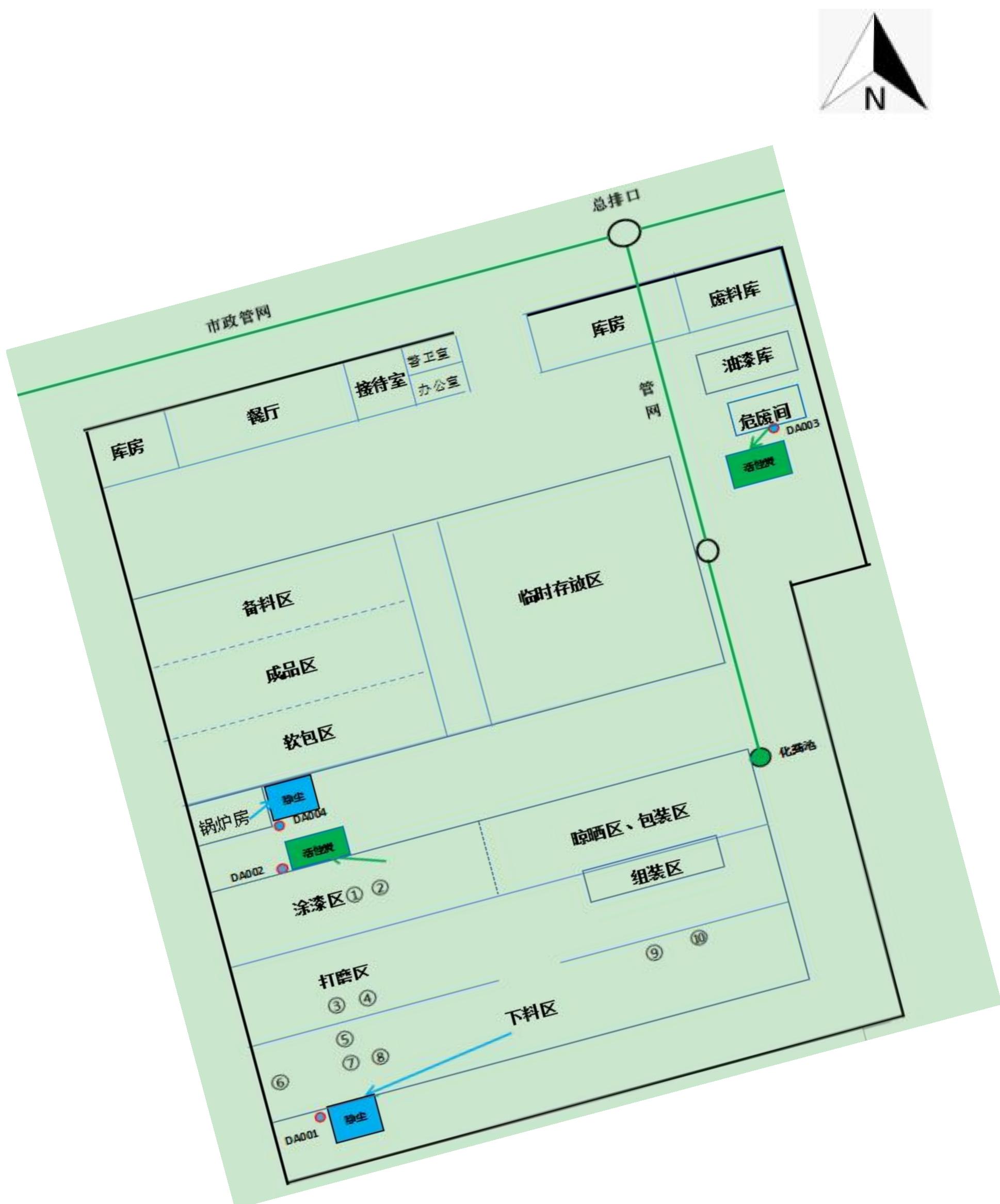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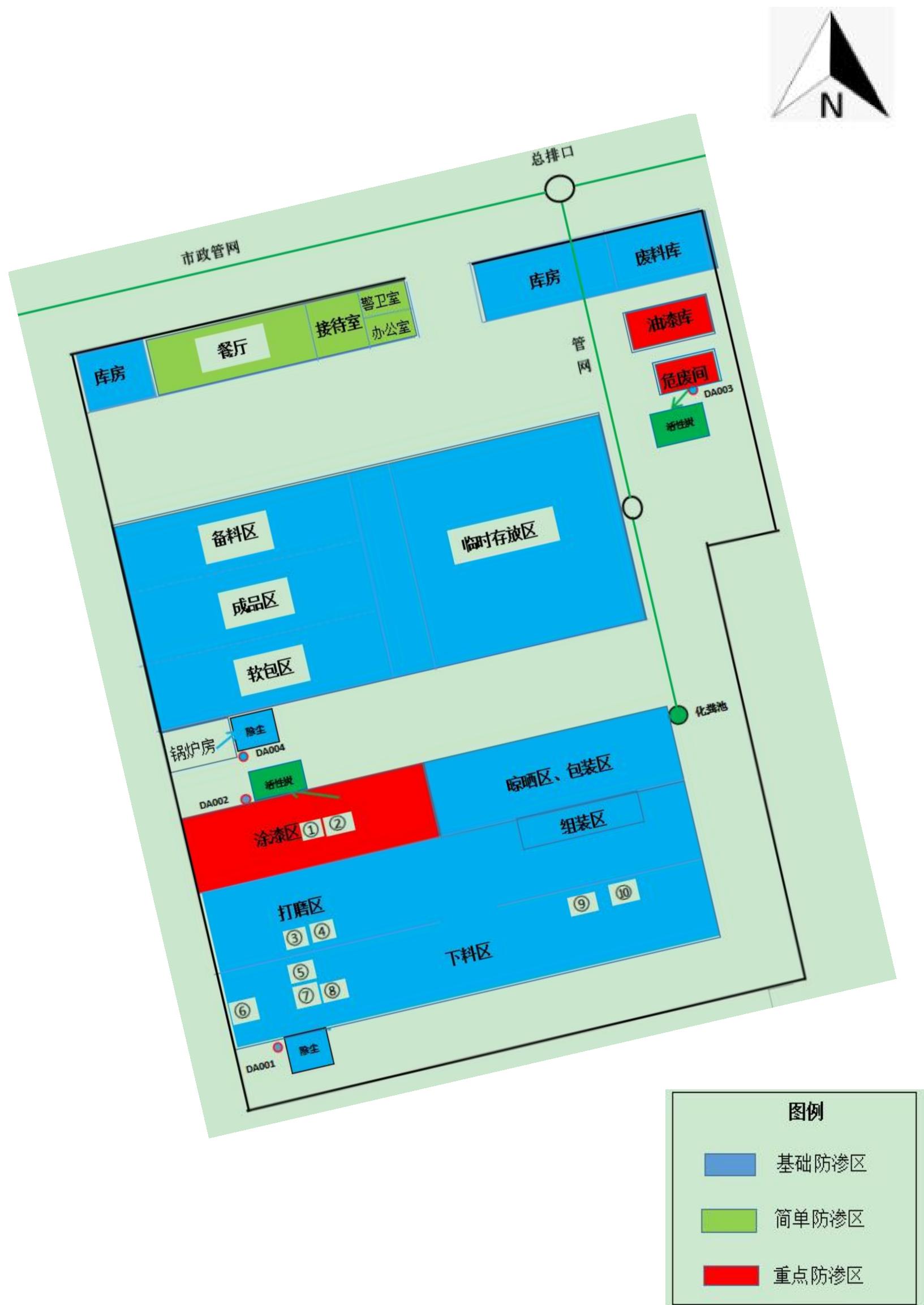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完成后废气走向



附图 11 排水管网图



附图 12 防渗图



附图 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4 环境保护目标

